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8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兑现2015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88
关于印发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91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的意见	95
关于桓公路85号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08
关于规范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和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109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1
关于成立临淄区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119
关于印发临淄区砖厂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4
关于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140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	143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实施方案的通知	147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155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16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临政发〔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由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纲要》是指导我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和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类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动员全区人民,抓住和用好可以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构筑新的发展优势,不断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淄而努力奋斗!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9日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是我区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现代化临淄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更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作为指导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规划,《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主要阐明“十三五”期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政府履行工作职责、编制和实施各类规划、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也是今后五年引领全区人民聚力谋发展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把握新形势新机遇 迎接新变化新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五年来,面对国内外环境的复杂变化和诸多挑战,全区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积极适

应新常态,咬定发展不放松,有效应对新旧动力转换带来的压力和发展转型带来的机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十二五”末,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到807.7亿元,年均增长9%,经济总量持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从2010年的26.4亿元增加到2015年的57.95亿元,年均增长15.2%;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1713亿元,年均增长1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0年的126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0亿元,年均增长13.8%。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2010年的4.11:71.21:24.68调整为2015年的4.53:63.71:31.76,第三产业占比提高7.1个百分点,被列入全省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转型升级试点区县。工业经济稳中转调。五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1053亿元,其中技改投资占56.1%。201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3.3%。新增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7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30处,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3件,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超过20%。现代服务业有序推进。齐鲁国际塑化城、方正2009城市综合体、茂业时代广场等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相继建成。美旗石化交易平台、乐物网上线运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社区服务等新型业态迅猛发展。历届齐文化节顺利举办,齐都文化城、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优质文化载体建设进展顺利。“十二

五”末,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56.5 亿元,年均递增 8%。农业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推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五年累计达到 8.5 万亩,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 23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家、家庭农场 52 个,建成国家级蔬菜标准园 3 个,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达到 4 个,齐城农业高新区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城乡建设扎实推进。按照“一城三片区”的发展布局,高起点编制了城乡一体化、重点区域、交通路网等一批专项规划。2015 年全区城镇化率达到 62.5%,比 2010 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高标准实施了临淄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翔晖路、冯北路南延工程,张皇路、冯官路临淄段、牛山路、遄台路、齐兴路、稷下路改造等工程,城乡交通更加顺畅有序。开展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对公用设施、物业管理、监管机制等进行理顺规范,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全面完成“两区三村”建设改造任务,齐鲁化工区九村居搬迁、凤凰镇花园小区、徐屯、窝托、南马坊等工程顺利竣工交付使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深化,城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深化村居五化建设成果,农村环境面貌整洁有序,惠民利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饮水、文化设施等十个方面实现全覆盖,乡村文明行动“临淄经验”在全省推广。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十二五”期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17.2%,超额完成市下达节能降耗任务;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面改善。

对临淄人民广场进行绿化提升,高标准完成张皇路、北齐路、杨坡路、天齐路、稷下路、学府路等道路绿化工程,全区 370 个村(社区)和 383 个单位完成绿化改造,城乡绿量大幅增加。环境治理有序推进,朱台镇污水处理厂、齐都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成投产,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深入开展化工行业、扬尘粉尘等专项治理,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 677 家。持续开展“三河”流域和齐鲁化工区排洪沟综合治理,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力度加大。北部采空区、南部裸露山体及矿山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推进。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201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5058 元和 16671 元,分别是 2010 年的 1.5 倍和 1.6 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等实现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开展合力帮扶、大病救助等公益活动,发放救助金 1.6 亿元,低保覆盖面达 100%。“17+9”民生工程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覆盖,社会化养老加快医养融合。新增就业持续增加,五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 16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开通 81890 民生热线和区长市民面对面栏目,成功打造便民服务临淄品牌。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稳妥推进企业并购与资产重组,企业改革不断深化。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资源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得到加强,顺利完成“营改增”任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得

到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金山、凤凰、朱台等示范镇和扩权强镇发展改革试点有序开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旅游和文化出版等管理机构职能得到整合加强。进一步简政放权,积极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减少65%,办理时限缩减80%,收费项目减少74%。搬迁启用新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正式开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引进外来资金266.7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89.9亿美元,新设立境外企业24家。英科框业、艾高农业等外贸骨干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石化装备、农产品出口水平进一步提升,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等境外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太公小学、管仲小学建成招生,完成74所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改造,实施了农村学校操场塑胶化改造,首批通过省标准化学校验收,被评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启动实施“单独二胎”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城乡文体设施逐步完善,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建成一批综合文化广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大院等文化场所,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四德工程”纵深推进,“临淄好人”评选活动深入人心。积极开展仿古蹴鞠运动,入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文物保护和“申遗”工作

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平安临淄”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才工作、民族宗教、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老龄、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红十字、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气象、防震减灾等各项事业都取得新成绩。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我区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空间广阔、发展动力充足,但是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缓慢复苏,市场扩张力较前减弱,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孕育兴起,由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新突破、新机遇不断涌现。全球经济规则正深度转变,美国 TPP 和 TTIP“两洋战略”的出台,使各国围绕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的竞争更加激烈。国际产业分工和利益格局正深度调整,欧美实施“工业 4.0”和“再工业化”战略,将加剧对全球新兴产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争夺,低端制造正加速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印度等地区转移。“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面临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竞争的双重挤压,产业发展亟待新内容、新模式和新路径。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和先进制造业高端价值链,成为我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从国家层面看,我国发展正处于“三期叠加”的新常态,但经

济发展方式正在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战略的深度实施,将加快我国迈向创新经济的步伐,新的增长模式和路径正在开辟。“一带一路”、自贸区的建设,将全方位开创我国陆海联动、东西双向的开放经济新格局。供给侧改革、新型城镇化、国有企业混改等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将进一步激发发展新活力、释放市场新空间。在国家政策推动下,科技创新催生大量新兴产业,并向传统产业深度渗透,为我区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提供重要支撑。

从区域层面看,覆盖全省的“两区一圈一带”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区域一体化发展加速融合,为我区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进一步拓宽了经济发展空间。淄博市“工业强市三十条”、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战略的出台,揭开了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序幕,为我区加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指明方向。淄博市着力打造“文化名城”,突出“齐文化发祥地”文化特质,打造齐文化传承创新区的宏伟蓝图,为我区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新常态对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更加严峻,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理念相对滞后。思想解放不彻底,发展模式创新不足,缺乏发展后劲和活力,干事创业的氛围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产业发展层次较低。基础化工等传统工

业比重偏大,过度依赖能源资源,产品档次有待提升,新兴产业亟需培育,服务业规模偏小,转方式调结构任重道远。三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部分行业仍处于价值链低端,新的经济增长点少,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四是瓶颈制约因素较多。土地、水资源、能源等主要自然资源供应紧张,人才短缺、资金不足等问题仍是制约全区经济发展的瓶颈要素。五是生态环境与安全压力较大。生态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六是齐文化产业化开发滞后。对齐文化的内涵挖掘不足,缺乏具有国内外品牌影响力的齐文化产品,文化开发的投入机制和市场机制仍不健全,齐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仍需进一步增强。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不断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积极适应新常态 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一个定位、四个坚持”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二次创业,科学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全市前列,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打造引领转型升级的先导区。必须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发展理念和模式,协调推进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注重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和工作方式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坚持协调发展,打造品质内涵突出的样板区。牢牢把握发展大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注重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在发展区域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区域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

——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的示范区。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坚持开放发展,打造发展活力迸发的集聚区。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扩大开放领域,建设开放平台,创新开放发展机制,探索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开放发展新模式,全面提升开放质量和水平。

——坚持共享发展,打造幸福和谐普惠的首善区。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结合“十二五”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与提前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相衔接,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确定我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经济发展**。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到2020年,力争县域综合实力在全省区县排序中位次前移;地区生产总值争取实现1200亿元,年均增长7.5%左右,比2010年翻一番,人均生产总值突破3万美元;三次产业比例优化调整为4:60.5:35.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87亿元,年均增长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40亿元,年均增长13%左右;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突破83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

——**城乡统筹**。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基本形成主城区、中心镇、中心村三个层级的城乡体系;新型社区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扎实推进。深入落实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措施,户籍、住房、收入分配等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城乡人口和资源要素配置进一步优化。

——**科技创新**。全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力争经过五年努力,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竞争力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7%,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7%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

——**生态文明**。绿色化理念深入人心,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绿色、低碳水平上升,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持续降低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50%。

——民生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42000 元,年均增长 8.5% 左右。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社区管理扎实推进,居民综合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

专栏1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实际	2020年 目标值	年均增 长(%)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7.7	1200	7.5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美元	20280	3000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95	87	8.5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414.7	830	1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0	440	13
	6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31.76	35.5	
	7	外贸进出口总值	亿美元	12.3	20	9.5
科技创新	8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 工业总产值比重	%	33.3	37	
	9	全社会研发经费占 生产总值比重	%	1.8	2.7	
生态环境	10	万元生产总值标准能耗 降低率	%	17.2	完成上级下达 目标任务	
	1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7.6	5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39.7	完成上级下达 目标任务	
	14	氮氧化物削减率	%	23		
	15	二氧化硫削减率	%	24		
	16	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9		
17	氨氮削减率	%	18			
民生改善	18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9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4	
	2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6	7	
	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890	42000	8.5
	2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2.5	70	

第三章 强化主体功能定位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统筹我区未来人口增长、生产布局和城镇建设,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现状,以提升品质、保护生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为目标,着眼长远,因地制宜,通盘谋划,长远部署,打造疏密有致、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强主体功能区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主体功能区划,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科学发展的战略需要,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强化主体功能区空间管制,引导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一) 优化开发区域

优化开发区域范围为临淄主城区,是引领全区实现自主创新和提高产业竞争力的核心区域,也是全区人口城镇化的主要载体。优化开发区域要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城区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产城人景融合发展;引导人口均衡集聚,全力打造现代宜居城市。

(二) 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各类经济园区、产业聚集区和朱台镇、金山镇、凤凰镇、金岭回族镇、皇城镇、敬仲镇、齐都镇等七个镇区。重点开发区域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较快发展,打造成为支撑全区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提高产业集聚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相对完整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建成全区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

(三) 限制开发区域

限制开发区域包括齐故城风景名胜区、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以及基本农田、林地、滩涂湿地、规划复垦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是全区历史文化、重点生态保护区和农业主产区。限制开发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严格实行区域产业和土地用途管制。北部平原应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产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民收入。南部丘陵主要开展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生态种植,适度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休闲旅游产业,严格控制高强度开发活动。

(四)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包括水源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地质灾害高风险地区、主要河流及蓄滞洪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和生态公益林,是全区自然资源保护的核心区域。对禁止开发区域要进行全面清查审核,完善划定标准,明确保护范围,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二节 优化现代产业布局

遵循产业空间发展规律,优化产业空间功能布局,明确产业落地重点板块,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一) 优化工业园区布局

落实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战略规划,加大齐鲁产业园、金山产业园和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力度,形成精细化工、塑料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一批产业集聚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齐鲁产业园**。充分发挥齐鲁石化公司的产业拉动作用,规划打造石油化工、塑料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三大功能板块。**石油化工板块**:以齐鲁石化公司和清源集团为载体,不断扩大原油炼制产能,为产业链的后续延伸提供原材料基础。依托清源集团、齐旺达集团、鑫泰石化等大型企业,大力发展石化深加工项目,重点扩大碳二、碳三、碳四、碳五、芳烃、碳九等产业链上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全力支持齐鲁石化“十三五”重大项目建设,集中抓好乙烯下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等合作建设项目,促进企地绿色发展、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巴斯夫、拜耳、BP、道化学、阿克苏诺贝尔等世界五百强知名企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层次。**塑料加工板块**:依托蓝帆医疗、英科环保、洁林塑管、清田塑工、文远塑业等骨干企业,按照“功能化、轻量化、微成型”的要求,建设集塑料产品研发、中试、生

产于一体的塑料加工产业区。**新材料和装备制造板块**: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等新材料产业和过滤除尘、污水处理、空气净化、固废处理等环保设备产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到 2020 年,齐鲁产业园争取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200 亿元。

——**金山产业园**。依托齐翔腾达、阳煤一化、一诺威等大型企业,做好与齐鲁产业园、湖田产业园的产业链对接,带动乙烯、丙烯、芳烃及碳四、碳五、碳九等下游深加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高分子化工产品开发,把现有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精细化水平。到 2020 年,金山产业园争取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临淄经济开发区**。依托钢铁、化工和稀土原材料优势,加快培育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打造现代化、高科技、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延伸产业链为重点,走连轧连铸及深加工、综合利用发展之路,推动钢材产品向高附加值的专业化、系列化深加工发展,培育金属压力容器、换热器、石油化工用泵等高端石化装备产业,积极发展精密机械加工以及塑料产品生产模具、新能源汽车等装备产业,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和塑料产品模具产业基地。**有机功能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培育聚氨酯下游产品以及功能工程塑料、橡胶制品、新型膜料、塑料合金、有机硅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品,打造有机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稀土新材料深加工产业园**:承接山东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研发项目,推进项目产业化,同时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的

大项目,重点培育永磁、发光、催化裂化、储氢等下游产品,推进稀土精深加工和深度开发。到2020年,临淄经济开发区争取主营业务收入突破600亿元。

——**特色产业集聚区**。积极建设高档纸、稀土新材料、生物医药、厨房设备等特色产业集聚区,引导相关产业向特色园区集聚。

高档纸产业园:以齐峰新材为核心,扩大装饰纸原纸、耐磨纸原纸和壁纸原纸等优势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发展下游的印刷、浸胶、压板、家具等系列产品,拉伸产业链,建成世界最大特种纸生产基地。

到2020年,高档纸产业园主营业务收入争取过百亿。**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包钢灵芝、加华新材料、中凯稀土等龙头企业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强同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和高端应用产业,做好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着力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大项目,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态势。

到2020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主营业务收入争取过百亿。**生物医药产业园**:依托齐都药业产业优势,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逐步形成脑血管类、抗肿瘤及化疗止吐类、肝病类、抗感染类、血浆代用品系列、复方氨基酸系列等多品并举的产品组合格局。

到2020年,生物医药产业园主营业务收入争取过百亿。**厨房设备产业园**:提升厨具设备设计水平,扶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引进技术先进的厨房设备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推动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高端厨房设备产业基地。到2020年,厨房设备产业园争取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0亿元。

(二) 优化现代服务业布局

——齐文化产业园。规划建设齐文化产业园,形成以齐都文化城为中心,南接田齐王陵遗址公园,北望齐故城遗址公园,串联淄河沿岸文化旅游资源,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古玩字画工艺品交易、广告会展、影视动漫制作发行、文化创意、文化用品生产加工于一体的文化产业带,成为辐射周边的重要文化基地,努力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现代物流“三区”。结合产业特点,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全力打造现代物流“三区”。**现代化工物流区:**以正本物流园、齐鲁现代物流港和依厂物流园为载体,充分发挥石油化工基地的资源优势,利用胶济铁路连接山东沿海港口,打造化工物流内陆码头。其中,正本物流园和齐鲁现代物流港重点发展化工铁路仓储物流、液体化工保税物流和危化品运输物流,建设成为北方最大的化工物流基地和鲁中地区重要的公铁海联运基地;依厂物流园主要发展危险化学产品、冷链货物、大宗普通货物、零担货物的物流服务,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精品物流基地。**化工产品交易区:**以齐鲁国际塑化城和美旗石化交易中心为依托,形成立足鲁中、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化工产品金融中心、物流中心、交易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农产品交易物流区:**以农产品交易市场为依托,立足皇城、齐都和齐陵三地的农产品资源,建设集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交易和电子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商贸流通“两中心、八支点”。“两中心”即西部城区商业中心和东部商业中心。西部城区商业中心：加快对牛山路、桓公路等商业街道两侧的连片改造，提升奥德隆购物中心、茂业时代广场周边环境，改造建设齐鲁化工商城，打造集休闲、娱乐、餐饮、购物于一体的现代繁华商业区。东部商业中心：依托方正 2009 城市综合体、泰东城等项目，形成集高档购物中心、休闲娱乐城、金融超市、特色商业街、星级酒店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中心，服务城区东部，辐射齐文化产业园，带动城区东部商务休闲圈建设。“八支点”指齐陵街道、朱台镇、敬仲镇、皇城镇、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金山镇等 8 个非城区镇街驻地商贸物流中心。采取沿街式、组团式、多点式等形式打造商贸流通中心，合理配置超市、药店等城镇商贸流通业态，形成集零售、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城镇商贸流通新格局。

（三）优化现代农业布局

结合我区自然地理特点、农业资源分布状况，按照“一区、四基地”的总体格局，以科技型、复合型农业园区建设为引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高标准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以争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目标，围绕农产品加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农产品物流和生态都市农业四大产业，积极打造食品精深加工、农业科技信息咨询、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优质种苗孵化、农产品物流配送、生物科技

等六条新型产业链,不断提升园区辐射带动能力,把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建成集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现代化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培植壮大禾丰种业、康浪河、众得利、兔巴哥、巧媳妇等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挥龙头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吸纳更多的农户加入到龙头企业发展产业链,形成“龙头带基地连农户”的良性发展格局,实现企业和农户双赢共富。

——四基地。东部高效蔬菜生产基地:发挥我区蔬菜技术水平高、产业基础牢的优势,大力发展以日光温室蔬菜栽培为主的高档精细菜生产,积极推行绿色蔬菜生产技术规程,加快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西北部粮食生产基地:发挥西北部土质肥沃、水浇条件好的优势,启动实施优质专用粮专业化工程,形成“企业加工+合作社+基地”的生产经营模式,建设优质专用小麦和粮饲专用玉米生产基地。南部山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发挥南部山地资源优势,加快南部小杂粮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销企业,搞好特色农产品开发,实现产品的多层次、多环节增值。良种畜禽规模养殖基地:以齐御、新鑫等优势企业为龙头,坚持“龙头带动、基地联动、场户齐动”发展模式,优化畜牧业布局 and 结构,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畜牧养殖基地。

第四章 加快推进转型升级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稳定优化一产、主攻调整二产、扩展提升三产”的总体要求,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带动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生态高效现代化农业,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形成“结构合理、优势突出、三产互动、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用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思路和办法,集中力量打好转型升级攻坚战,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临淄工业升级版。

(一)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快基础化工、钢铁及装备制造、塑料加工等产业改造升级步伐,鼓励传统产业上新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增加产业附加值,引导传统产业精细化、集群化、园区化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转变。

——基础化工。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加快推广新技术、新工

艺、新装备应用,大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基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依托齐鲁产业园和金山产业园,充分挖掘化工原材料优势,改造提升石油化工装备水平,拉长产业链,重点向下游产品延伸,大力发展终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努力培植一批优势产品,推动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实现由基础化工向精细化工转变。重点加快石油化工催化剂生产基地建设,发展乙烯及丙烯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碳四与碳五系列高分子化工产业链、苯系列芳烃精细化工和高分子产业链。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通过整合、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兼并重组,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产业集中度,争取到“十三五”末,全区化工企业优化到 200 家左右。

——**钢铁及装备制造**。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面向下游产业需求,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不锈钢、精品钢和优特钢等钢材品种。引导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拓宽融资渠道,实现集团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装备制造业与钢铁产业的协作,促进装备制造业规模化、高端化、差异化发展。

——**塑料加工**。依靠技术进步,加速开发塑料加工新工艺、新产品,加大对塑料加工工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发展瓶颈。围绕国家汽车、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加快工程塑料及功能性

材料的开发生产,重点开发专用料、土工合成材料、塑料管材、塑料建材、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坚持系列开发、品种多样化发展思路,把产品深加工、上规模、上档次作为主攻目标,重点扩大环保型助剂、催化剂、改性剂等新材料的应用。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淘汰落后生产装备,满足高效节能、节材、环保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等各项要求。

——**厨具产业**。依托厨房设备产业园,充分发挥宇丰厨具等骨干企业带动作用,辐射带动周边企业向核心区聚集。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数控拉伸设备及厨房生产流水线,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和设计工作室,大力研发以商用为主、兼顾家用的高端厨房设备。充分利用装饰纸深加工产品及不锈钢市场优势,打造橱柜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集运营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制作、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骨干企业。

专栏 2 传统工业重点工程

基础化工重点项目：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三聚环保 15 万标方/小时焦制氢项目；齐鲁比欧西空分装置项目；炼油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油品质量升级及化工原料优化技改项目；油品质量升级氢气资源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汽柴油国 V 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碳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阳煤一化乙二醇项目。

钢铁及装备制造重点项目：博创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凯和泰精密装备 100 台（套）/年机电设备项目；润驰重型锻造 10 万吨/年回转支承及管模锻件加工项目；正华电动车 10 万套/年整车控制终端项目。

塑料加工重点项目：蓝帆医疗医用手套项目；洁林塑管 2 万吨/年塑料管道产品及 2 万吨/年聚烯烃重包装膜袋项目；春发塑胶 2 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项目；同康塑业 9000 吨/年塑料加工项目；齐旭塑料制品 5000 万条/年环保多层纸袋项目；联创塑胶 10 万吨/年钢塑管、1 万吨/年塑料管项目。

厨具产业重点项目：宇丰厨房设备 20 万套/年高档商用厨具项目；王营厨房设备加工区建设项目；誉祥餐具 260 万套/年高档不锈钢厨具建设项目；荣盛燃气 5 万套/年节能环保厨房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二) 培植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布局,推动精细化工、新材料、石化装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跨越式发展,培育壮大行业领军企业,实现新兴产业提质扩量、倍增发展,构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高地。

——**精细化工产业**。依托化工原材料资源优势,以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为带动,拉长化工产业链条,加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开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助剂、催化剂、医药中间体、水性涂料、造纸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构建上下游产品高度一体化的精细化工产业链群,提升基础原材料向精细化工产品的转化率,打造国内技术装备领先、企业集中度高、加工水平精深、竞争优势凸显的国家级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稀土新材料**:重点发展稀土磁性材料、光功能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和催化材料等稀土深加工和高端应用产品。**有机高分子材料**:做大做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等基础上游原料,重点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中间体、特种树脂及终端产品,大力发展可降解塑料制品、工程塑料等功能性塑料制品和特种橡胶制品。**新型装饰材料**:进一步扩大装饰原纸、耐磨纸、壁纸原纸生产规模,推进下游壁纸、木地板、防火板、板式家具等研发与生产。**功能陶瓷材料**:充分挖掘我区在电子陶瓷领域的潜能,重点发展电路基板、陶瓷基片、陶瓷电容器、电力绝缘陶瓷等陶瓷电子元器件及高端陶瓷粉体材料。

——石化装备制造业。围绕石化装备的改造升级,强化外部技术、资本、人才引进,推动本地装备配套产业向成套装备产业发展,以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和技术为发展重点,加快实现高端成套装备、重大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发展炼油、乙烯、煤化工、精细化工、有机高分子材料成套装备,以及压力容器、关键泵、反应热交换器、挤压造粒机、塑料模具等设备。优化石化装备产业链,健全装备产业配套体系,全力打造石化装备制造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聚焦中高端产品,加快新产品研发和重点产品二次开发,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发展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特色化学原料药、新型缓释靶向制剂、名优现代中药、稀缺生物药品。以发酵工程和酶工程研发、应用为重点,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饲料添加剂、环保及其它生物制品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培育产学研合作紧密、市场竞争力强的生物医药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面向石化产业市场,在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突破一批节能环保关键技术。重点发展锅炉烟尘催化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抓好脱硫剂、脱硝剂和水处理剂等产品的生产,做好催化剂的再生利用,加快化工尾气回收利用及处理、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水回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市场竞争力强、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专栏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

精细化工重点项目：乙烯下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一诺威新材料减水剂项目、聚氨酯产品扩建项目；硕业工贸 20 万吨/年碳九加氢项目；齐翔腾达低碳烷烃脱氢项目、顺酐扩产及清洁燃气改造项目；朗晖石化 15 万吨/年环保助剂项目；鑫泰石化 RIW 食品级白油项目、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睿霖化工 30 万吨/年石脑油改制项目；方宇润滑油 100 万吨/年悬浮床加氢项目；鑫脉石化 5000 吨/年 1,2-丙二醇项目和 1 万吨/年十六醇酯项目；鲁华泓锦 1 万吨/年叔丁胺技改项目；天元化工 10 万吨/年溶剂装置技改项目；龙阳化工 5 万吨/年氯化聚乙烯项目；隆森科技 10 万吨/年脲醛树脂加工项目。

新材料重点项目：欧木特纸 11.8 万吨/年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正华助剂 6 万吨/年自发泡阻燃聚醚清洁化生产建设项目；阳煤一化 HDI 新材料项目；胜炼化工 10 万吨/年 ABCSN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石化装备重点项目：长志泵业 LNG 超低温潜液泵输送系统项目；鑫能能源液化天然气装备制造项目；美陵集团换热器改造项目；锋钢机械新能源储运设备项目。

生物医药重点项目：齐都药业匹伐他汀钙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项目、20 亿片粒/年口服制剂产业化项目、肠外营养系列多腔袋产业化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车间项目；山东伯乐 10 万吨/年蛋白纤维项目。

节能环保重点项目：英科环保 10 万吨/年塑料加工项目；光大环保（淄博）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文远塑业 50 万套/年塑料化粪池和 50 万 m³ 雨水收集模块系统装置项目；依厂建筑构件住宅工业化混凝土 PC 构件项目；欧木特纸热电联产项目；齐鲁石化热电板块升级改造项目；齐鲁石化水务板块升级改造项目；鑫泰石化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第二节 促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不断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一) 做强做大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装备先进、运作规范、内外联通、智能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构建物流配送平台,建立和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分配机制,整合隆众石化、美旗石化、卓创资讯等电子平台资源,建设颐高电子商务、乐物网 B2C 电子商务等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打造鲁中现代物流中心。以齐鲁石油化工交易中心和依厂物流园为依托,整合区域内油品、化工、塑料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机构、专业市场及物流仓储业的优势资源,建立区域性危化品监管平台,促进齐鲁化工物流园区建设。扶持依厂、正本、齐鲁、祖豪等物流骨干企业发展,着力打造现代物流强区。

——信息服务业。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工业、农业、服务业融合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工程。以中宇、隆众、卓创等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型信息资讯类电子商务企业快速发展。推进齐鲁国际塑化城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美旗石化交易平

台建设,推动奥德隆、众得利等传统商贸企业向电子商务转型,培育壮大“掌上临淄”、“临淄佰渡信息网”、“临淄公社”等网络宣传展示平台。

——**金融服务业**。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拓宽领域、增加投放,重点支持实体经济。扶持临淄农商银行发展,持续打造服务区域的主力银行。规范各类融资平台,大力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增设网点。大力发展和引进创业基金、风险基金,鼓励发展互助性合作制保险组织和专业化保险机构。实施企业上市梯次培育计划,加快推进海湾吊装、英科医疗等 12 家企业上市挂牌,进一步壮大资本市场“临淄板块”。

——**服务外包业**。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服务项目,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和新渠道,搭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产业平台。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突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重点抓好海湾吊装、三维石化、齐鲁石化工程公司等工业设计和服务外包企业发展。

专栏 4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工程

现代物流重点项目：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淄博鲁中保税区项目；茂隆物流园项目；渤海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项目；依厂物流园项目；齐鲁国际塑化城项目；金塑源塑胶固体散装仓储中心项目；融润物流 20 万吨/年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信息服务业重点项目：美旗石化交易中心项目；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卓创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乐物网项目；奥德隆网上商城项目；众得利绿色蔬菜直销配送体系项目。

服务外包重点项目：海湾吊装基地建设项目；千泰环保槽车清洗项目。

金融服务重点项目：临淄大道金融商务街项目；农村产权融资平台建设项目；泰东城财富中心项目；齐鲁国际采购中心项目；金融网点布局建设项目。

(二) 做精做细生活性服务业

——**商贸流通业。**重点依托茂业、奥德隆、东泰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构筑商业布局合理、流通业态完善、消费特色突出的“大商业、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合理布局商贸资源，推进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企业和专业化批发市场。不断完善时尚消费、文化娱乐、特色餐饮的服务功能，积极鼓励以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的无店铺销售、3D 网上商城、APP 社区、e 生活网上订餐、网上菜市场等生活性电子商务。培育大型

流通企业集团,推进商业资本向优势行业、优势企业、优势经营者集中。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专营、特许经营等新型经营模式。重点培育化工、汽车、农贸等一批规模大、档次高、辐射力强的专业特色市场,打造商贸兴区制高点。

——**现代旅游业**。整合齐文化旅游资源与乡村旅游资源,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临淄旅游集散中心,在高速公路、高铁站及交通主干道重点区域建设导引系统,精心打造“齐国故都”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积极探索旅游产业新业态,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便捷优势,加快旅游业提档升级,实现重要景区免费 WIFI 全覆盖。**齐文化旅游业**:充分发挥政府在齐文化旅游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一步优化齐文化旅游业的发展环境。规划建设一批齐文化旅游新景点,着力打造“齐国故都”、“世界足球起源地”旅游品牌。**乡村旅游业**:实施“一镇一策、一村一品”工程,打造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乡村度假区、生态农庄、民俗度假村,配套一批山地运动、高端养生、农事体验等休闲娱乐项目,发展乡村旅游度假产品;利用我区农业设施基础、生态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打造农事体验园、采摘园等特色农业观光基地,策划农家节庆、民俗表演、民间手工艺等特色休闲娱乐活动,发展观光农业旅游产品;依托齐文化及民风民俗,开展“体验齐文化、游览古村落”等主题活动,发展民俗文化旅游产品。

——**健康服务业**。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

服务需求。**医疗服务业**：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健康养老服务业**：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创造便捷、优惠的医疗服务环境，增强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等服务能力。**健康保险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相关保险服务。**体育产业**：重点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中介等体育服务业，规范提升体育用品业；降低门槛，拓宽渠道，培育体育市场主体，积极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发展力量。

——**社区服务业**。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创新社区服务方式，加强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中介服务和社区自助服务“三位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家政、餐饮购物、物业管理、文化娱乐、社区医疗、养老托幼、物资回收、物流配送等社区服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到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家庭服务等便民利民网点。促进互联网技术与社区管理服务的有机融合，构建智慧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居民信息、安防监控、数据统计等社区管理智能化以及政策办理、信息咨询、电商点对点服务等社区服务现代化。

专栏5 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工程

商贸流通重点项目：齐鲁汽车贸易城项目；泰东城城市综合体项目；万豪城市综合体项目；商贸大厦（土产楼改造）项目；齐鲁化工商城改造建设项目；临淄银座商城项目；峰尚国际采购中心（药材）项目；大都会商业街项目；奥德隆休闲购物广场项目；大江商业中心项目。

现代旅游重点项目：金山奇境创新体验旅游区项目；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帕兰王国儿童主题公园项目；太公文化旅游区项目；皇城玫瑰谷项目；天堂寨景区项目；赛马文化旅游区项目。

健康服务重点项目：夕阳红桓公台养老中心项目；颐康养生院二期项目；善慈轩家政居家养老服务指挥平台项目。

社区服务重点项目：区市民文化中心项目；区文化馆项目；区图书馆项目；区美术馆项目；区档案馆项目。

第三节 完善高效现代农业体系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一) 大力发展主导产业

——粮食。以粮食高产创建田建设为抓手,加快良田、良种、

良法、良机、良制结合,推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实施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鼓励增施有机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力度,提升高产创建田地力水平。按照“育繁推”一体化要求,加强小麦、玉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选育、推广一批有突破性的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实施粮食增产模式集成推广工程,示范推广小麦宽幅精播、氮肥后移及玉米“一增四改”、适期晚收等高产配套栽培技术。实施现代粮食质量安全工程,加大产地环境保护力度。到2020年末,机械化作业、良种覆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均达到100%。

——蔬菜。加大蔬菜种植新技术推广力度,创建新技术核心示范点,实现新技术全覆盖,提升蔬菜种植水平。健全生产监测及监管长效机制,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完善市场追溯体系,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发展以日光温室蔬菜栽培为主的深冬高档精细菜生产,提高蔬菜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国家级蔬菜标准园区、地理标志产品示范生产基地建设,积极组织蔬菜标准园三级联创,进一步优化蔬菜园区软、硬件综合配套,推动18万亩蔬菜提质增效。

——畜牧业。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疫病防控,提高全区畜牧业的规模化、生态化、标准化水平。通过“合作社+养殖户”、“协会+养殖户”等方式,规范和完善行业协会的经营运作,使龙头企业与养殖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带动养殖户按照市场需求进行产业化生产。继续加大对畜牧养殖龙头企业、畜产品加工

龙头企业和规模化屠宰企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奶牛、肉鸭、生猪、蛋鸡四大产业化经营体系。

(二) 积极发展特色农业

以林果、食用菌、杂粮、花卉苗木等为重点,促进效益农业、绿色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林果业:**加大优良品种的引进力度,在南部山区、中部城郊结合区、北部平原区建设特色林果精品示范园,培植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市场营销主体,打造特色林果产品品牌。**食用菌:**充分利用作物秸秆资源丰富和山地沟崖多的优势,建设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食用菌科技示范园,推动食用菌品种的多样性、珍稀性。**杂粮:**充分利用南部山地优势,采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扩大豆类、谷子等杂粮种植规模,鼓励“三品一标”认证,提高杂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花卉苗木业:**发挥花卉苗木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花卉苗木产业规模和层次,培育齐鲁花卉大世界、董褚村齐鲁花卉苗木市场、敬仲镇桂花基地三大花卉苗木交易市场,推动花卉苗木产业高端化发展。

(三) 精心培育都市农业

加快建设地域特色鲜明的现代都市农业,深度开发农业多重功能。**高效农业:**立足现代农业科技,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加大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改造力度,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休闲农业:**充分利用农业生态景观、生产条件和经营活动,开发农业观光、娱乐和教育目的地。**水岸经济:**沿淄河两岸连片开发现代农业观光项目和生产基地,融合沿岸的齐文化资源

及产业化项目,打造以生态休闲与文博旅游为主的水岸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推动优质农产品深度加工制作,加快发展蔬菜瓜果、畜禽屠宰、食用菌、调味品、豆制品、粮食等精深加工产业链。**农业物流:**构建农产品产后加工、储存、运输和配送的物流产业链,发展农产品连锁、配送经营、网上交易等现代流通方式。积极引导农业专业合作社与乐物网合作,发展现代农业物流新业态。**农业会展:**通过大型的农业会议、展览、展销等活动,搭建农产品交易、展示、交流和信息的平台。

(四)有效推进循环农业

利用循环经济理念改造提升农业生产,构建绿色生态的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和生产模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型、沼气资源利用型、绿色农产品互为资源型等生态循环农业,完善“农田—粮食/秸秆—养殖—排泄物—沼气—有机肥—农田”的农业循环产业链,重点发展“种—养—加”、“畜—沼—菜/果”等循环生产模式。加快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示范推广绿色高产种植,重点普及粮食一体化栽培、秸秆生物反应堆、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态型基质栽培等种植技术,节约利用化肥、农药、水、土地等农业资源。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生物肥料,实施农作物绿色控害,严防农业污染。鼓励农村沼气池建设,加强“三沼”综合利用,实施秸秆还田、青贮和固化,促进秸秆循环利用。

(五)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确立以市场服务为主体,以政府公共服务为依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模式。重点加强农机服务装备水平,大力实施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全面推进粮食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实施千户农机富民工程,对农机服务主体优先安排农机购置补贴、关键环节作业补贴。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金融支农服务平台、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服务平台、农产品流通营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服务机制,扩大政府购买农业服务试点,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重点推广托管服务、合作式服务、专业化服务。持续推进服务主体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新兴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的资金扶持,强化政策性支持的保障力度。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管理,建立“有进有退”的社会化服务市场机制。

专栏 6 现代农业重点工程

农业重点项目：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蔬菜标准化示范园区项目；瓦力蔬菜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肥工程；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齐民要术园项目；金山食品 15 万吨/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及粮食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项目；小麦良种标准化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禽畜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项目；禽畜养殖异味整治和粪污综合治理项目。

林业重点项目：山区造林绿化工程；鲁山山系森林重点火险区治理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林绿化建设项目；水系林业生态保护带项目；农田林网建设工程；经济林基地建设项目。

水利重点项目：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引太入辛”调蓄工程；供水管网延伸配套工程。

第五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企业为主体、产业化为导向、人才为支撑、制度为保障,大力推进科技、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转变。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水平

加快推进创新载体建设,优化创新服务环境,促进创新要素加快聚集,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依托齐翔腾达、齐都药业、蓝帆集团等大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主动承接国家、省、市的科技专项,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采取科技信贷、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扶持“新三板”挂牌等方式,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做优做强。建立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工业 20 强”、“创新 20 强”企业发展,推动创新梯队建设,形成集群创新发展势头。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争取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5 家以上。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扎实推进省知识产权示范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加强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领域实现知识产权创造新突破,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提高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国外授权专利的资助水平,鼓励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和扶持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符合产业政策的专利产业化项目,确保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稳定增长,实现专利申请质量稳步提升。

——强化发展模式创新。大力推动产业发展向“龙头企业+生产基地”模式转变。引导龙头企业由传统的生产型向研发型、市场型发展,不断向产业微笑曲线的两端攀登,成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围绕龙头企业的生产外包需求,大力发展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及先进制造企业,做好研发设计在本地生产转化。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重点发展设计型、服务型、集成型和平台型等高端商业模式,鼓励企业探索形式多样、易于市场接受的新兴商业模式。将“互联网+”融入企业商业模式的创新设计中,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互动、参与和融合优势,创新产品形态、市场营销、服务方式和盈利模式。

第二节 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强化政府引导,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优化服务环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围绕我区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塑料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快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应用推广,推进优势产业向创新型产业集群方向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培育壮大基于网络的数字化服务、内容服务、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建设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便利店,搭建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链。

——搭建科技成果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依托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着力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加快推进“临淄·梦之谷”创新创业平台和人才创新项目孵化器建设,增强资源整合、产业集聚、项目承载的能力。引导企业同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合作新机制。到2020年,力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40处,新增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家。强化技术公共服务、技术成果交易、创新创业融资服务和社会人才服务“四大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引导项目成果、科技人

才、研发平台进入园区,把各类专业园区建设成为技术转移窗口和成果转化基地。

——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构建覆盖研发、转化、交易、投融资等创新链条的科技服务网络。加强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形成网络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在成果引进、转化等方面重点支持,发挥各级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项目基金、政策的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鼓励创新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在我区开展科技金融创新业务,拓宽科技成果转化的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对技术产权所有人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提高科技人员技术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节 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为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围绕全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发挥重点行业领军人物和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带动一批高端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殊支持人才”、省“泰山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和带动产业发展的紧缺人才。实施“凤凰返巢”计划,有针对性地邀请临淄籍在外优秀人才回家

乡创新创业。拓展海外人才引进交流渠道,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科技项目引进力度。搭建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平台,加速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集聚。

——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双百工程”建设,突出培养一批能突破关键技术的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构建创新型人才的选拔、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积极组织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市“淄博英才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宣传和申报,做好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和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推荐工作。依托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人才优势,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合作、交流。重视企业创新型人才的开发培养,不断提升企业人才工作的主体意识,落实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努力形成一支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好人才工作战略研究,建立动态管理的科技创新人才库,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和动态考评机制。加快人力资源公共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人才市场一体化,充分发挥山东化工人才市场主阵地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不断完善人才工作决策、协调、督察、归口管理和人才开发投入机制,切实发挥人才投入效益。深入推动“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配套完善“1+10”政策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待遇,不断优化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打造富有集聚引力的人才“洼地”。

专栏7 创业创新建设重点工程

临淄·梦之谷项目；政务云改造项目；中轩生化研发中心项目；卓创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齐峰集团研发中心项目；鑫能能源研发中心项目；齐鲁国际塑化城创业服务中心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项目；山东稀土材料研究院项目。

第六章 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以主城区为核心、小城镇为节点、新型农村社区为支撑、基础设施为纽带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提升城区发展品质能级

着力增强主城区现代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功能,优化人居环境和建设品质,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

——提升城区服务功能。按照功能复合、空间集约、设施先进、特色鲜明的原则,推进一批重点功能区块建设,带动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推进临淄大道金融商务街建设,集中打造以金融保险、法律评估、会计咨询等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太公湖风景区建设,打造旅游、文化、娱乐一体化的文化旅游功能板块。加强齐鲁国际塑化城、泰东城等城市综合体建设,打造一批定位科学、功能互补、辐射广泛的新型城市经济发展平台。

——优化城区生活环境。盘活城市存量资源,促进文化景观、功能设施、人居环境的有机更新。按照“整合资源、相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原则,稳步推进辛店街、安乐店、临园东生活区等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着力改善中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加快桓公路现

代商贸中心建设,推进传统商业街区 and 农贸市场规范提升,打造便捷高效的商贸环境。以辛店老城区为重点,推进道路、管网、绿化、电信等市政设施改造,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增强城区带动作用。按照“东扩、南跨、北延”的思路,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编制高铁经济片区、东部新城和南部老城等重点区域规划,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增强城区带动作用。按照保障基本、循序渐进的原则,推进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对城区范围内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城区内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

——推进产城人景融合。推动高端产业、现代城市、创新人才、美丽景观互动发展,形成产在城中、城在景中立体化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建设与园区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和产业支撑、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发展之路。注重打造城市创新氛围,通过宜居宜业环境,集聚高素质人才、支撑高端产业发展。塑造滨水风光廊道,传承再造文化遗存,丰富景观体系层次,全面营造城市特色,彰显城市灵气与底蕴。

第二节 推进特色小城镇发展

把小城镇建设作为实现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完善公共设施配套,提高人口承载能力,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

——加大示范镇扶持力度。发挥示范镇的产业基础和政策优

势,推动金山、凤凰、朱台三个示范镇向小城市转型,形成产业成长的新载体、创业发展的新平台、人才集聚的新高地。金山镇按照小城市的标准加快城镇化步伐,形成南部镇区政治文化中心、北部镇区商贸中心的发展格局,建成宜业、宜居、宜游的小城市。凤凰镇依托临淄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快产城一体、镇园融合发展步伐,按照省级规范化标准发展社会事业,打造现代工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型小城镇。朱台镇加快建设高档纸产业园、厨房设备产业园,加大城镇社区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宜居小镇、美丽乡村创建,全力打造临淄的北部门户和特色工业基地。

——加快特色城镇建设。积极挖掘特色城镇的产业优势,提升城镇综合实力,形成协同发展新模式。金岭回族镇以全面融入主城区发展为契机,积极培育塑料加工、机械加工和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加快把西北部新镇区打造成为全镇政治、商贸、文化中心,全力建设回族文化与齐文化共融的伊斯兰风情小镇。敬仲镇积极培育机电装备和厨房设备产业,增强城镇发展的产业支撑能力,高水平建设全国文明镇。皇城镇和齐都镇按照组团式发展模式,共同打造齐文化、休闲旅游业发展板块。皇城镇积极融入淄河休闲经济带建设,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齐都镇主要以历史遗产保护为主,加大对齐国故城的保护,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名镇。

第三节 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

制,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持续开展农村五化提升工程,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建设生态宜居村庄。按照地域相近、规模适度、产业关联原则,强化中心村公共服务职能,着力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推动旧村改造,加强农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稳妥推进空心村搬迁整治,有效化解农村空心化问题。围绕村道硬化、卫生改厕、污水治理等内容,深入开展农村社区环境整治。引导社区建设突出乡村特色,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

——推动农民兴业致富。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的要求,合理选择村域经济发展模式,积极创建“充分就业行政村”,帮助农民创业就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围绕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一批规模化、特色化的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围绕齐文化休闲基地建设,顺应城镇居民“自驾游”快速增长的趋势,发展“农家乐”休闲游和民俗游。大力支持发展食品加工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创新创业,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

——促进和谐乡风建设。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较为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切合农村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培育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新型农民。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提高农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及时总结和谐乡风建设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常规程序,建立健全

和谐乡风长效机制,实现和谐乡风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四节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优化网络、共建共享”的原则,突出基础设施的全局效果、网络效应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体系综合效能和服务水平。

——优化城乡交通网络。积极配合济青高铁、青银高速扩容临淄段的建设工作,全力搞好济青高铁临淄北站、青银高速临淄东互通立交工程、省道102改线工程建设,实施遄台路、杨坡路、濞源路跨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对域内干线公路路网、农村公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路况水平。加快城区道路新建延伸的建设步伐,力争打通遄台路、桓公路、晏婴路等城区内断头路,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加快城乡骨干路网建设,完善联系主城区与各镇区的城市干道和景观大道。优化城乡客运网络,完善以城区为中心、各镇村为节点的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网络,不断提高公共交通覆盖面。

——完善供水排水设施。做好供水保障工程和饮用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充分利用引黄工程,增加黄河水用量,缓解水资源短缺状况。完善“引太入辛”供水工程,改造城区老旧供水管线,提高供水保证率。完善镇村供水设施,加强“同源一网”供水管理运营,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按照“耕地灌区化、灌区节水化、节水长效化”的发展思路,推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截流改造工程,实现城市排水管网建

设计与城建重点项目同步规划、有序推进,重点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加强燃气供热保障。加快燃气、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供热、燃气向农村推进。加快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减少空气污染,净化环境,积极推进燃煤锅炉置换;合理规划、建设天然气加气站点,满足日益庞大的汽车加气需求。投资建设次高压燃气管线、中压燃气管线,完成我区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并形成次高压环网。加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继续发展和完善以集中供热为主导、多种供热方式相结合的供暖系统,调整供热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节能改造,支持和发展有条件的乡镇采取集中供热。

——推动电力、通讯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和布局变电站站址,优化电力网络布局,改造提升传统电网,推动建设智能电网,增强主网架的输电能力,建设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城市电网。完善通讯基础设施,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理布局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和改造防汛、消防、人防、气象、防震等设施,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专栏 8 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交通建设项目：张皇路工程；博临路拓宽改建（博兴界-郑王村段）项目；北齐路北延项目；省道 102 改扩建项目；青银高速临淄东互通立交工程；兴边路改建（张皇路-寿济路）项目；南二路建设项目；化工商城南路改造项目；东外环改造项目；花园东路南段道路建设项目；濞源路、杨坡路、遄台路与济青高速公路跨穿工程；青银高速扩容临淄段工程；济青高铁临淄段工程、临淄北站及配套工程（广场、站前路及遄台路北延）；淄江路中修工程；城镇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电力设施项目：桐林 220kV 输变电工程；西孙 220kV 输变电工程；金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西召 110kv 输变电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城区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工程；华能辛店电厂高温水城区供暖工程；城区主干道雨污分流项目。

第七章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突出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以优良的生态环境造福群众、助推发展。

第一节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

坚持走绿色高效发展之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改善同步提升。

——调整优化产能结构。严格按照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和资源保障能力,合理控制炼油、化工、钢铁、水泥等产业的产能规模,引导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坚决推进安全、环保不达标企业“关停并转”。严格落实行业准入能耗和环保标准,严禁高耗能、高污染新改扩建项目。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引导“两高一低”企业主动转产或退出,坚决关停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五小”企业。

——着力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逐步降低对煤炭能源的依赖度。科学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燃煤总量削减计划。加快天然气的推广和应用,继续开展20蒸吨/小时以下直燃煤锅炉的天然气置换,推动城区餐饮、宾馆等服务业炉灶、锅炉的天然气替换。大力推广秸秆和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做好农村沼气的开发利用工作。因地制宜发展

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面向化工、电力、建材等重点产业,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发展模式,大力推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示范技术和示范企业建设,打造循环产业链。加快齐鲁产业园和金山产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推进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设施共享、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构建工业固废回收分拣、集散交易、加工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发展餐厨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的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建设,加快农业产业链的循环延伸与产业联动。

——大力推动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围绕石化、钢铁等重点产业,着重开展工业清洁生产,加大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实施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的清洁生产和技术改造。探索开展服务业清洁生产,推进宾馆、饭店、医院和学校开展清洁生产试点工作。鼓励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普及节肥、节药、节水、节地等绿色植保技术,推广农牧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农产品无害化生产。

第二节 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加强资源的节约高效利用工作,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升能源、水、土地、矿山等资源的配置、利用和保

护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有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强力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开展工业节能,围绕石化、钢铁、电力、建材等重点产业,加强先进低碳节能技术的应用推广,重点抓好工业锅炉、电机等耗能装备的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工艺装备的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服务业节能,重点做好建筑、交通、餐饮住宿、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工作。推广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动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加快餐饮住宿的节能设备替代,杜绝一次性用品和过度包装用品。发展新能源汽车等节能交通运输,加强公共机构的能耗计量和节约。鼓励开展农业节能降耗,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应用,推动农村生活节能。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抓好火电、钢铁和石化等行业的工业节水,支持企业采用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杜绝高耗水、低产出的项目建设。推进农业节水,推行节水灌溉方式,推广节水抗旱栽培措施,扩大旱作农业种植面积。强化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管理,推广节水型器具,提高服务业用水效率。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加大低丘缓坡试点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停止南部山区矿山开采,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生态恢复。

——**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以工业废渣、废水、废气为重点的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以粉煤灰、建筑垃圾、工

业废渣为主要原料的新型绿色建材产品。加快利用城市生活废弃物,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加强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固体畜禽粪便的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加大废弃农药包装物、农用残膜的回收处置。

第三节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保障群众健康为目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深入实施“刑责治污”,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大力开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电力、钢铁等燃煤产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严格新增产能环保审批,实行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污等量替代,禁止未取得总量指标的排污行为。持续推进空气异味综合整治,深入开展 VOC 治理。严抓工地、道路、堆场渣场等扬尘治理,加强日常监管,有效杜绝扬尘污染。继续加强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严控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

——**加强水污染综合整治。**全面贯彻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推动工业水污染治理工作,重点抓好化工、医药等产业的水污染整治。持续推动“三河流域”重点河道的生态整治,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封堵污水直排口,确保河流水质按最新标准稳定达标。加快污

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和雨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强化污水处理监管,动态监测进、出水口的处理质量,保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制度,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推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相关制度,制定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划定土壤功能分区,严格落实分类管控措施。推动石化、医药等重点产业的土壤环境监管,严防原材料投入、生产及运输、废物废水处置等环节土壤污染。加强耕地污染防治,科学施用农药和化肥,大力推广绿色控害和有机肥。严控畜禽养殖型土壤污染,合理减少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对养殖粪便、废水和其它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治理,消除破坏土壤环境的固废污染源。

——加快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对矿区地面塌陷、破损山体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实施矿山复绿专项行动,恢复植被系统,建设生态修复林。继续加强“三河流域”生态湿地修复,推动河道湿地、水系绿化、生态护岸等工程建设,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加快荒山绿化、道路绿化、村镇绿化、农田林网、生态林场、森林公园和生态庄园等工程建设,建成集防护、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城郊生态防护区,实现“森林围城”。抓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突出抓好天堂寨风景区和齐王陵景区的高标准绿化。

第四节 建立生态文化体系

扎实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强化生态文明观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政府,为弘扬生态文明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

——强化生态文明观念。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科普宣传,广泛开辟广播电视、报纸专栏、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宣传阵地,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等,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绿色社区、绿色宾馆、绿色商场、绿色医院、绿色工厂作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加强生态文明培训,建立生态文明轮训机制,提高全社会生态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绿色消费,逐步提高绿色产品消费比重。培育绿色生活典范,积极开展绿色家庭和绿色社区创建,推动垃圾分类处理、义务植树、资源回收利用、环保义务劳动、志愿者行动等活动。鼓励居民绿色出行,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推动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加快建立。

——建设节约型政府。推行政府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用品和简易包装品,率先做到节能、节水、节材。鼓励绿色采购,逐步提高再生产品、可循环使用产品和节能环保认证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

专栏 9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淄河湿地公园项目；“三河”流域生态修复保护项目；园林绿化提升项目；金山石灰岩矿区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红螺山集中开采区矿山复绿工程；齐城、齐都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热电企业及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工程。

第八章 发展社会民生事业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逐步完善符合区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推动教育体育事业发展

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构建具有时代特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在全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大力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在巩固完善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高水平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100%。加快构建定点划片、方便就近入园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幼儿园全部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推动玄龄小学、淄江中学等中小学校的新建和扩建工作,缓解学生入学压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统筹优化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培养方式的多样化、个性化。以淄博市工业学校为基地,加快推广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精心打造临淄“创业职教”品牌。积极发展终身教育,鼓励个人以社区教育、民办教育等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实施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提高农民的职业技

能和创业能力。鼓励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健全民办学校财政扶持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多层次社会保障机制。

——蓬勃开展体育事业。夯实体育发展的社会基础,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强公园、社区等场所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进一步开放。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事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推进群众体育运动社会化、生活化、多样化,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深入挖掘和利用好足球起源地品牌,制定足球起源地建设总体规划,精心培育一批在省内乃至国内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赛事品牌,组织好青少年蹴鞠夏令营、五人制和十一人制足球比赛、全区中小学校园足球比赛,抓好临淄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

——全面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重点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进一步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加强科普设施和科普活动阵地建设,完善科普宣传体系,推进科普组织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

第二节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推动医药卫生体制创新。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加快形成县级医院和镇卫生院合理分工协作格局,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队伍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配送、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布局,推动临淄区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每个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每个行政村。构建以区级医院为龙头、区镇联合、镇村一体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急慢分治、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医疗服务新格局。加强区级医院对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提升基层医疗人员的业务水平。继续推行家庭医生式服务,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

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区、镇(街道)、村(居)城乡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到 2020 年,争取卫生技术人员总数达 4200 人以上,拥有病床数达 3800 张以上。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继续推进包括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公厕、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在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居民小区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建筑工地渣土扬尘、马路市场及占道(露天)经营、城区交通秩序在内的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巩固发展好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共享发展的原则,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发挥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复退转业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创业型城市建设和创业助推“1+3”行动,制定实施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政策意见,高标准落实“先照后证”、“三证合一”,积极推进创业综合体建设,形成辐射带

动镇、街道、村居、社区的创业大格局。

——健全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控费作用。积极探索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积极推进城乡职工同工同酬,将外来务工者逐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集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强化覆盖全区的区、镇(街道)、村三级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构建以公共租赁房和棚户区改造为主体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住房有效供给。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加大公积金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推进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安全隐患多、居住环境差、配套设施不健全的棚户区改造工作,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有效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

——健全社会扶贫救助服务体系。强化包括扶贫、低保、医疗、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救助制度建设,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应保尽保。全面实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救助服务针对性。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落实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健全优待抚恤及双拥工作体系。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双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认真做好优抚工作,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健全孤老优抚对象和重残退役军人集中供养制度和优抚对象轮养制度。稳步推进双拥共建工作,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四节 推动社会管理创新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智慧临淄。发挥互联网在益民服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和政府管理中的创新驱动作用,积极探索“互联网+”的信息化创新应用。加快建设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发展智能光传送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推进“三网融合”,建设无线城市和光网城市,推动物联网、云计算的应用。深化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区级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拓宽电子政务的覆盖面和服务面。整合城市管理信息资源,完善城市规划、市政管理、道路交通、社会治安、人口管理等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进社区、农村信息化全覆盖,着力构建便捷、高效、阳光的智慧城市。

——法治临淄。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整合执法主体,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以“法治临

淄”建设为载体,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法治措施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协调社会关系、疏导社会心理、化解矛盾纠纷、减少问题冲突。坚持重心下移,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规范村级工作运行,建设“阳光村务”。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增强全民的法治观念,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平安临淄。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全区“天网”升级改造工程,健全实地巡防网络。以建设“食安临淄”为目标,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努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诚信临淄。围绕打造“信用临淄”,以健全信用规章制度、形成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切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和谐临淄。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积极应对“全面二孩”生育高峰,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着力加强妇女儿童保障力度,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

产业,加快推动农村幸福院覆盖全部农村社区,完善信息化养老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增加养老服务产品供给。落实各项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和康复机构,突出抓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和扶贫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快发展人才工作、民族宗教、双拥共建、民兵预备役、青年、红十字、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气象、防震减灾等各项社会事业,提高社会综合管理水平。

专栏 10 社会事业建设重点工程

教育事业重点项目: 实验小学、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 淄江中学、玄龄小学、九村居小学、澍源小学建设项目; 淄博工业学校扩建项目。

卫生事业重点项目: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外科楼建设项目、养老服务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区医院查体中心建设项目; 中医院门诊楼改造项目; 齐都医院妇科、儿科病房楼建设项目; 齐都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住房重点项目: 徐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安乐店村、孙娄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南坞东村、南坞西村、朱北村、大杨村、冯家村、南于家村旧村改造项目。

第九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努力打造文化强区

将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以建设群众文化活跃、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壮大和文化市场规范的文化强区为目标,大力实施文化引领战略,积极开发历史文化资源,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一节 打造文化建设示范区

按照“保护第一、科学研究、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思路,以齐文化保护为前提,围绕齐文化鲜明特质、深厚内涵和遗产资源,深入开展齐文化研究和展示,大力推动齐文化产业化开发,逐步形成保护与展示并举、研究与开发并重的齐文化发展格局,打响“齐国故都·足球故乡”的文化品牌。

——加强齐文化研究传播。科学编制齐文化研究开发中长期规划,打造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齐文化研究交流平台,争创省级文化建设示范区。加强齐文化应用研究,深度挖掘齐文化的内涵和价值,推动齐文化思想精髓为现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齐文化传播交流,组织“稷下论坛”文化研讨,设立“稷下学堂”文化讲坛,不断彰显齐文化独有文化气质和时代魅力。加强齐文化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宣传和推介,弘扬齐文化思想精华,不断扩大

齐文化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推动齐文化遗产保护。加大齐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力度,设立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基金,积极争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经费。加快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重点推动临淄墓群、齐国故城、田齐王陵、桐林(田旺)遗址和后李遗址的保护工程规划和建设。加大文物科技保护力度,启动馆藏文物的科考和定级鉴定工作,实施标准化文物库房建设。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争取齐国故城和齐王陵进入国家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

——加强齐文化遗产展示。打造以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为载体的都城文化展示区,以齐王陵和齐国贵族墓葬为核心的陵寝文化展示区,以春秋殉车马、东周殉马坑、遑台为依托的车马文化展示区,以后李遗址、桐林(田旺)遗址、范家遗址和天齐渊遗址为组团的先齐文化展示区。实施齐都文化城精品陈列工程,丰富齐文化博物馆和足球博物馆的馆藏陈列。推进“乡村记忆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村居建设历史文化展示馆(室),延展城市文脉。

——推动齐文化产业开发。深挖齐文化资源,突出齐文化特色,以重点文化项目为载体,对齐文化进行全方位产业化开发,努力打造齐文化体验目的地。加快齐文化产业园建设,整合齐都文化城、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田齐王陵和临淄墓群等文化资源,沿淄河两岸打造集观光旅游、创意设计、文化会展、休闲娱乐和体育竞技等于一体的齐文化产业带。用好姜太公文化资源,以姜太公祠为依托,规划建设姜子牙文化主题公园,挖掘少年姜子牙、周

文王访贤、助武伐纣、封国治齐等文化素材,宣传姜太公治国理念和韬略,同时,办好祭姜大典,塑造“寻根祭祖”齐文化品牌。发挥好“世界足球起源地”影响力,以足球博物馆为载体,以蹴鞠为媒介,积极开展仿古蹴鞠运动,彰显齐文化特色,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的足球赛事,全力搞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努力打造足球运动之城、产业之城、文化圣城。办好齐文化节,强化节日文化主题设计和活动策划,突出鲜明的“祭姜”、“蹴鞠”、“探宝”、“闻韶”、“寻古”等齐文化特色,打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齐国故都品牌。

第二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以齐文化产业园建设为依托,持续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不断丰富文化产业业态,加大优势文化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深厚齐文化底蕴的特色优势产业。

——强化文化产业集聚。做好齐文化产业园总体规划,重点搞好文博、旅游、创意、会展、娱乐、休闲和商业等文化项目引进和建设,实现各类文化产业的集中开发和融合发展。强化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政策扶持体系,重点吸纳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入驻。充分利用姜氏、丘氏等姜太公后裔资源开展东南亚、韩国招商,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机构参与齐文化产业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孵化器,支持小微文化企业成长,激活文化创新创业环境。实施齐文化产业铸

链工程,以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依托,逐步形成产业链上下游集聚联动、协调发展的文化产业新格局。

——丰富文化产业业态。充分挖掘齐文化资源,创新“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培育多样化的文化产业业态。依托齐文化名胜古迹、民俗风情和名人轶事,规划和开发一批深具齐文化特色的文化旅游景点,策划和设计一批具有观光、博览和体验等功能的文化旅游产品。以“创意、创新、创业”为主题,积极发展数字网络、工业设计、影视动漫、网络游戏等创意设计,重点开发以齐文化为题材的创意产品。高起点建设集生产加工、技术培训、活动赛事、参观游览、休闲娱乐于一体的蹴鞠文化产业链。以现代表演形式策划齐韶乐、齐歌舞表演,大力开发鹧鸪戏、踩寸子、八仙戏等民间音乐、舞蹈和曲艺。加强齐文化会展的策划组织,积极参加和引进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以齐悠久历史、人名名篇和民间传说为素材,推动小说、剧本等文学作品创作。加大黑陶、砖雕和花边制作等地方特色工艺品的创作开发,打造集古玩字画和工艺品展示、鉴赏、批发、销售于一体的区域性专业交易市场。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产品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图书、影视、动漫、游戏、演艺等传统文化产品市场,努力培育以网络为载体的新兴文化产品市场。鼓励文化企业不断丰富和创新文化产品,加大对文化产品的推介和营销力度。有序发展产权、资本、人才、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建立文化生产要素交易平台,推进多层次文化要素市场建设。促进金融资本与文化资源有效对接,拓宽文化产业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文化产权市场,建立健全文

化资产评估和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大力发展文化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规范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第三节 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构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区镇村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构建便捷、完善的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以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档案馆为重点,加快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完善镇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对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中心、农家书屋进行改造提升。健全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共栏目和公益节目。加快完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做好面向教育就业、社会民生、服务“三农”和保护文化古籍的公益性服务。

——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实施文化下基层工程,广泛开展文化下乡演出和送文化进学校、社区、厂矿和企业等活动,为群众提供免费的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推动公共文化进村入户、外来工文化服务、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等一批新的文化惠民工程项目。加大经济薄弱村居、少数民族聚居村居、特教中心、敬老院等特定区域和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加大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力度,推动地方戏曲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以民办公助方式推动民办文艺团体协会建设,

加大扶持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特色文化资源和优势文化项目,打造公共文化活动品牌,继续办好齐文化节、多彩临淄艺术大赛、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文化学者走临淄等文化品牌推广活动。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读书、摄影、书画、合唱、舞蹈等文化活动,实施“一村一年两场戏计划”,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文艺演出、艺术讲座和文艺创作辅导等。实施文艺人才和精品创作工程,用好临淄德艺双馨文学艺术工作者专项资金和临淄文学艺术奖,打造一批在全市有较大影响、广受观众欢迎的文艺精品。

第四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抓手,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传承弘扬齐文化“变革、开放、务实、包容”的思想精髓,推动齐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大力彰显“凤凰涅槃、二次创业”的时代特征与价值追求,总结提炼新时期临淄精神,凝聚“团结干事、争创一流”的强大精神动力。以提高城乡综合文明程度和群众文明素质为目标,大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四德工程”建设,广泛开展“身边好人”评选、“践行好家训传承好家风”活动,为建设“美德临淄”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专栏 11 文化重点工程

齐故城风景名胜区项目；齐都文化城项目；齐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陵寝文化展示区项目；先齐文化展示区项目；遄台保护展示项目；临淄东周墓殉马坑保护展示项目；管子文化产业园项目；齐古城项目；齐王陵景区项目；中国兵家文化博览园项目。

第十章 持续推进改革开放 激发发展活力动力

着力突破制约发展的瓶颈与障碍,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正确处理发展、改革和稳定的关系,构建更具活力、高效运行的体制机制。加大统筹区外先进要素资源,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效益和水平,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实现开放型经济新突破。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按照正确改革、准确改革、有序改革、协调改革的要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围绕建设效能政府,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 workflows,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打造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能最高、行政成本最低的“三最”城市,建立完善政府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建设“政务云”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围绕建设服务政府,强化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更加突出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站三级联动服务体系,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围绕建设透明政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主动公开的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重点

抓好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及公众互动平台建设,充分发挥“81890”民生热线作用,积极开展政民互动交流。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确保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完善行政管理权力的监督机制,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

——深化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大力推进以“供给侧改革”为侧重的结构性改革,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和产业优化重组。从健全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着手,逐步形成市场主体到位、市场秩序规范、政府调控适度的经济体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有效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品种和经营模式。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加大公共财政对民生事业的投入。着力完善和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提高综合保障能力。

——深化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强化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并重的育人机制。深化就业创业体制改革,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加快创业载体建设,

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建立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和调控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政收入分配差距。改革城乡就业和劳动报酬制度,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户籍一体化管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区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全面推进公共租赁和廉租房并轨运行。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划定和严守生态红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及保护措施,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处未批先建、污染大气、影响水源、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优先考虑环境影响和生态效益,严格行使环保“一票否决”,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重点支持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二节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丰富对外开放内涵,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推进战略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开创开放合作新局面。

——加大区域合作交流力度。发挥交通区位、产业发展等优势，主动融入国家、省市发展新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中韩自贸协定、全省“两区一圈一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充分融入全市中德工业 4.0 示范区、中以淄博创新谷和淄博慕尼黑科技园、硅谷生命科学园等境外孵化器，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输出，实现政策互接、市场互拓、人才互通、产业互补。有序推进富余产业梯次转移工作，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总部经济”，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加强与友好城市的交流，协调优惠政策，为区域间合作提供优质服务。推动与周边其它区域互联互通、深化重点企业合作，积极探索各领域的深层次合作，形成区域互补互动发展态势。

——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优化对外贸易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按市场规则运行的国际化大企业，鼓励发展“专、精、深”中小出口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加大英科框业、艾高农业等外贸骨干企业扶持力度，发展壮大石化装备、农产品等出口基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进口贸易，积极引导企业引进国外先进专有、专利技术和关键设备。加大新兴市场和专业市场开发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引导企业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创新贸易方式，提高跨境电商比例。抓住清源集团获得原油进口配额的有利机遇，加快淄博鲁中保税区建设，打造对外贸易新平台。

——鼓励企业拓展境外发展空间。以境外资产开发、优势产

能转移、对外承包工程为重点,推动境外资源供应基地和优势产能聚集园区建设,引导有意向和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推动淄博鑫能能源集团外资并购项目落地,加快齐高公司柬埔寨工业园和齐天利农业种植园建设,做好蓝帆医疗、英科医疗、齐翔腾达等在境外的营销网络系统的开发与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对外投资发展合作论坛,推动涉外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为涉外企业在合作、融资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全面提升引资引智水平。聚焦世界 500 强、行业 100 强,深度研究企业战略布局,挖掘合作结合点,着力在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商务等领域引进龙头型、基地型大项目。围绕我区现有工业存量、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精心策划包装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对外推介。抓住国家放宽投资准入和有序开放服务业的重要机遇,进一步扩大金融、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利用外资规模,借势借力提升我区产业层次。鼓励企业面向国内、国际资本市场,推进企业重组,实现做大做强。

第十一章 强化发展支撑保障 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实施《纲要》的目标和任务,必须进一步完善决策目标体系、执行责任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健全规划实施的考评、监测、评估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

第一节 加强规划衔接与分工

——加强规划衔接。厘清规划界限与层级,明确编制规划的领域和规划内容,合理确定规划的功能定位,强化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衔接。本《纲要》是制定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应以《纲要》为统领,切实贯彻好《纲要》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强化各类指标的衔接,确保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在要求指向、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上协调一致。

——明确分工考核。制定并完善《纲要》目标任务确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将《纲要》的各项指标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做好《纲要》确定目标和任务的责任分解工作,按照职能分工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同时把《纲要》提出的任务目标分

解到年度计划中,保持规划实施的连续性。

第二节 完善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强化规划实施的项目支撑,确保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实现。

——**强化重点项目支撑。**以规划引导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确立中长期规划对重点项目布局的指导作用。建立中长期项目库,在产业、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形成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年度项目滚动机制。对列入中长期项目库的重点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因形势变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及时严格按程序进行调整。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研究制定保障重点项目实施的财政、金融、税收、投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资源。把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列入规划的重大项目有效落实、顺利推进。

第三节 重视评估监督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和前中后期评估衔接,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纲要》实施期间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按有关程序报批。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纲要实施的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 通 知

(临政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5日

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多渠道吸引外来投资,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外的投资者在临淄区投资建设的属于国家及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一、

二、三产业领域(不含房地产),并且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地方财政收入的独立核算企业。

第三条 扶持政策

(一)外来投资形成固定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固定资产达不到 3000 万元但在我区年纳税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产运营后按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2 年按 100%、后 3 年按 50% 给予扶持。

(二)对通过上市、挂牌、股权交易、重组并购及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按融资实际到位数额(用于区内项目部分)的 1‰ 给予扶持,最高额 100 万元。

(三)对我区企业成功上市首发(IPO),以及通过借壳、重组等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的,除上级扶持资金外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的扶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除上级扶持资金外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的扶持。

(四)新办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旅游、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商务服务(包括广告服务,经济、信息、会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企业,投产运营后按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扶持。

(五)新注册(或挂靠)并纳税在我区的外来企业总部,3 年内免费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按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扶持。企业总部高

层管理人员按上缴个人所得税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

(六)对引进的外资企业,除按第(一)项规定扶持外,再按实际到账外资额进行一次扶持。到账100至500万美元的按1%扶持;5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的按1.2%扶持;1000万美元以上的按1.5%扶持,最高额100万元。

(七)对外地来我区落户的外经贸企业,根据进出口额按5‰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额100万元;国内贸易企业年贸易额达10亿元以上的,按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

第四条 其它政策

(一)对在经济园区内新上市、区重点招商项目,新征土地的,按项目用地每亩8万元标准给予扶持。

(二)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外来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和建设过程中,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100%扶持(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不含供热、供气、供水配套费部分),并享受市级优惠政策,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规定的按下限征收。

(三)对事关全区经济发展大局、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在相关政策方面给予进一步优惠。

(四)关于人才、智力及创业创新方面的政策按照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政策兑现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纳税人先向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招商办)申报,经审查后,由区招商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兑现。

第六条 符合本政策的项目,又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区其他相关政策的优惠规定,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标准执行,不重复执行。

第七条 本政策由区招商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政策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字〔2016〕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45 号)和《临淄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临城管办发〔2015〕5 号)文件精神,根据 2015 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敬仲镇等 28 个单位补助资金 965.88 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打造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现代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镇、有关街道)

单 位	补助标准 (元)	村居 人口数 (人)	应补金额 (元)	城区部分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奖励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敬仲镇	20	33356	500340	0	146.81	32646.15	360000	827693.85
朱台镇	20	53273	799095	0	290.49	103164.61	56000	751930.39
金山镇	20	40601	609015	0	297.24	80450.98	66000	594564.02
金岭回族镇	20	14074	211110	0	297.3	27892.69	79000	262217.31
齐陵街道	20	31256	468840	0	300.34	62581.83	43000	449258.17
皇城镇	20	53717	805755	0	307.51	110119.34	36000	731635.66
凤凰镇	20	76152	1142280	0	315.23	160035.97	39000	1021244
齐都镇	20	42225	633375	0	321.08	90380.82	83000	625994.18
稷下街道	20	33618	504270	375000	358.07	80250.6	255000	1054019.4
辛店街道	20	25735	386025	375000	380.65	65304.3	129000	824720.7
合计			6060105	750000	3014.72	812827.29	1146000	7143277.7

注:1月至5月辖区农村人口按每人每年8元进行补助;6月至12月辖区农村人口按每人每年20元进行补助。稷下街道、辛店街道1月至5月城区部分按20万元进行补助;6月至12月城区部分按50万元进行补助。

2015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补助表

(部门、有关街道)

单位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奖励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闻韶街道	258333	278.17	27817	563000	793516
雪官街道	258333	348.05	34805	292000	515528
区城管办	80000	0	0	0	80000
区水务局	80000	30	3000	0	77000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80000	36	3600	0	76400
区环卫局	80000	37	3700	0	76300
区城管执法局	80000	39	3900	0	76100
区工商分局	80000	41	4100	0	75900
区住建局	80000	45	4500	0	75500
区建管局	80000	45	4500	0	75500
区房管局	80000	48	4800	0	75200
区园林局	80000	51	5100	0	74900
区交通运输局	80000	60	6000	0	74000
区卫生局	80000	62	6200	0	73800
临淄公路分局	80000	66	6600	0	73400
区食药监局	80000	71	7100	0	72900
临淄交警大队	80000	73	7300	0	72700
区林业局	80000	31	3100	0	76900
合计	1796666	1361.22	136122	855000	2515544

注：闻韶街道、雪官街道 1 月至 5 月按 20 万元进行补助；6 月至 12 月按 30 万元进行补助。各有关区直部门补助标准为 8 万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字〔2016〕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5日

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及各界积极从事发明创造,促进全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和《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临淄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

(含驻市级及以上企业、单位和在本区进行投资并申请专利的非本区居民)均可申报领取申请发明专利的资助和各类授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奖励。前述所列专利须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提交申请并授权。

第三条 专项资助本区的发明专利申请重点企业、单位和个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转化项目。

第四条 申领申请发明专利资助和授权专利奖励者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授权专利证书后,都应于30个工作日内到区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领申请发明专利资助者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交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申领授权专利奖励者需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单位有效资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及相应账户。

第五条 未按规定期限到区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六条 对登记备案的专利项目经区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后,向专利权人发放资助和奖金。奖金数额如下: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企业、单位)	1000 元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个人)	500 元
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3000 元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 元

第七条 对我区的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的重点企业、单位和个人除享受以上政策外,根据当年省、市工作安排需要可对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超过十件的企业和个人,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以上申领期限提供的资料及提供的期限,参照第四、五条执行。

第八条 对经省知识产权局批准的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专项资助,对未按照省知识产权局要求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验收的企业,该项资助予以收回。

第九条 对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适当资助。

第十条 为鼓励专利权人积极申报各级专利奖,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获得省专利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获得市专利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

(一) 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实行专款专用;

(二) 申请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其奖励资金全数追回,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临淄区鼓励推广专利办法》(临政发〔2007〕93 号)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的 意见

(临政字〔2016〕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意见》(淄政办字〔2016〕6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望各相关单位结合《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5〕115号)及本实施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一、总体要求

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为依据,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

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努力打造农产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地区。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和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全面实现可控可管可追溯。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工作的各单位各负其责,科学合理配备人员,各项经费有保障;镇(街道)具备相应监管工作条件;村级监管员配备齐全,工作补贴落实到位。

(四)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意识、担当意识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辖区内所有“三品一标”种植生产基地、区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区级以上蔬菜标准园、农资经营店(点)、区级以上经济林示范园(基地)、龙头企业、各级示范合作社、规模养殖企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兽药经营部、无害化处理场、渔业养殖基地等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明晰,自管、自控、自律水平

高。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达到70%以上。

(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立涵盖生产过程监控、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和综合管理等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逐步实现对重点农产品监控信息化。

三、建设内容和目标要求

(一)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等工作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细化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奖惩力度,确保落实到位。

各镇、街道要着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充分发挥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安排专职人员,配备完善监管检测设备和执法车辆,承担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产品快速检测等任务;与辖区内各村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做好村级监管员选拔培训、工作监督等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各村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以下简称“监管员”,原则上由一人担任),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18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补贴,由区级财政负担1200元,镇(街道)根据监管员工作考核情况,发放其余工作补贴。监管员由村推荐一名村委成员担任,镇、街道负责审查考核确定;监管员由区级职能部门统一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统一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证书,统一持证上岗;村级监管员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各项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镇(街道)。每年由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村级监管员进行考核排名,并报区农安办。

(二) 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水务局负责分别起草各相关行业责任书,区农业局负责汇总。区考核办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且在区县对镇(街道)考核中所占权重高于5%。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奖惩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主体

责任,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区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水务局负责建立各管辖范围内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管辖范围内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并协助区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水务局建立相关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以犯罪手段逃避隐患排查、行政执法检查的行为,维护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配合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各镇(街道)负责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与辖区内的生产经营者签订责任书;协助做好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1. 加快食用农产品生产管理标准制定与推广。生产管理标准是推行标准化生产的基础,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我区农业种养特色,积极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技术;分别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通过镇(街道)、生产基地、合作社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各镇(街道)要积极协助各职能部

门做好操作规程的宣传、培训、推广等工作。

2. 规范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管理。按照“龙头+基地+标准化”模式,鼓励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发展适度规模的种养殖生产基地。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 务,积极推进种养殖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引导各标准化生产基地认真落实技术规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记录,严格控制农牧渔业投入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兽药等,严格落实用药安全间隔期,确保农产品的优质安全。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工作。

3. 稳步推进品牌化建设。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鼓励引导农产品质量认证,区财政要落实扶持资金,确保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70% 以上。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的 80% 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 75% 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 55% 以上。同时,切实加强对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坚决维护好“三品一标”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引导各自领域内基地、企业等组织开展相关范围内的“三品一标”认证,加强对认证企业和产品认证后的监管。区商务局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农产品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开辟国际市场;各镇(街

道)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农产品认证工作,鼓励扶持农产品品牌化。

(五)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各自领域内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行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准入和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强化对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源头控制,制定相关化学投入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区农业局要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和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建立农药监管信息平台,保证全区农药销售可追溯。区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探索建立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追溯体系。区工商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农业投入品市场经营秩序。区质监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督。各镇(街道)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的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基地、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指导。

(六)着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建立以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为中心,重点基地和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快速检测为主体,主要生产基地为补充的检验检测网络,防止不合格初级农产品进入市场。根据

创建要求,区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每个镇(街道)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 7200 个。其中,区级检测任务分配如下,区农业局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4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300 个,区林业局全年定性抽检林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900 个、定量抽检林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 个,区畜牧兽医局全年定性抽检畜禽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3000 个、定量抽检畜禽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00 个,区水务局全年定性抽检水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40 个、定量抽检水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检测工作经费根据区、镇(街道)检测任务,分别由区、镇(街道)财政负担,区财政对镇(街道)进行适当补贴。各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部建立产品自检制度,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进行销售。各职能部门在每年 12 月中旬起草形成相关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七)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推行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工商、质监、公安、农业、林业、畜牧、水务等相关部门联合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化学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

各自领域化学投入品经营执法监管。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农业化学投入品等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犯罪活动。区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须许可或审批即可从事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的无证经营行为。区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

(八) 不断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生产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衔接。

1. 做好环境管理和结构调整。区环保、农业、畜牧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工作,制定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并根据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临淄环保分局做好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对食用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进行监测、评估、预警,指导建设应急体系。区农业局根据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农业污染事故处理。区畜牧兽医局根据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养殖结构和区域布局;指导开展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重点规范规模化养殖场,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农业污染事故处理。

2.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行业特点要求,分别指导生产基地、合作组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区农业局制定可

追溯平台具体操作实施意见,安排专人对现有追溯设备开展指导、培训工作。区畜牧兽医局要探索建立畜禽及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制定完善具体操作实施意见。区林业局、水务局要指导各自领域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推行统一制式的档案记录,保证产品生产全程有据可查。区商务局利用市级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将区内建设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肉菜流通量大、管理模式正规的单位纳入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区食药监局要加强对批发市场、批发市场向零售市场流通、零售市场等环节的监管,保证农产品在流通环节的安全。各镇(街道)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种植、养殖档案,负责辖区内相关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落实,实现辖区内建有可追溯平台的生产基地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联网,确保信息、档案全部及时上传,逐步实现对重点农产品监控信息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财政、农业、水务、林业、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安办,由区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方案,确保扎实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加大创建扶持力度,区财政局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要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考评,并对进展情况通报。要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不力导致创建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对我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农产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宣讲,强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附件: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区公安分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玉平 区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安办,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桓公路 85 号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6〕56 号)

临淄区桓公路 85 号(淄博康喜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桓公路 85 号(淄博康喜经贸有限公司)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和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6〕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淄政字〔2016〕2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承接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字〔2016〕34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对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其中取消子项2项、冻结子项2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2项,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承接4项;承接落实省政府2015年第二批消减行政审批事项3项;清理规范区级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服务大厅办理,要加强业务培训,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

对取消、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市场主体规范运行。对市级下放的其他权力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与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调,确保事项承接到位。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要继续保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大厅办理,最大限度消减办理要件和条件,简化办理流程,切实做到规范、高效。

二、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

对不再纳入《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另外,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技术评审评估等的,所需费用列入部门(单位)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通知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目前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以上承接落实方案与衔接情况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报区编办(区行政办公中心 507 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 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计生局、区卫生局《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局 区计生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54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6〕2号)精神,更好地适应医疗体系改革需要,满足城乡困难群众需求,现就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有效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要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和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要求,将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

进行合并。通过全市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对所有参保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医疗救助。同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公平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机会、规则、待遇。

(二)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取消病种限制,在救助标准、救助比例、救助封顶线上均高于常规医疗救助。原则上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救助封顶线越高。

(三) 明确救助的重点内容

1. 救助对象。常规医疗救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对象一是最底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二是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 100% -150% 之间);三是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 150% -200% 之间);四是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为:在提出申请之月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家庭财产符合《山东省低保管理办法》

(鲁民〔2014〕81号)中关于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

2.救助方式。一是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全部由财政代缴。二是常规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区分不同对象、不同费用,在一定封顶线内按比例救助。三是实施门诊救助,对全区在保城乡低保对象每人每年发放150元门诊救助费,资金随当年第一季度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3.救助程序。常规医疗救助采取“一站式”即时结算与村(居)、镇(街道)、区三级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采取村(居)、镇(街道)、区三级审批的方式进行。

(1)对于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依托淄博市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在全区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区民政局负责对医疗救助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同时与医保部门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按月结算医疗救助资金,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2)对于部分重点救助对象(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无法进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的)、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对象的常规医疗救助,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

家庭、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对象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行村(居)、镇(街道)、区三级审批制度。

① 申请人或户主符合救助条件的,可向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同意,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申请表,报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审核。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个人申请书、临淄区常规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暨审批表、户口本、低保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或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证明及相关家庭财产证明、门诊诊断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医疗费支出凭证、报销结算单据或证明材料、个人提供银行账号及联系方式。

② 镇(街道)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医疗支出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③ 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对镇(街道)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并及时签署审批意见。

(3) 对于急需救助的突发性疾病,应当特事特办,及时救助。在保证对象真实、材料准确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程序。

4. 常规医疗救助的救助标准。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不设起

付线,按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 75% 的比例救助,全年最高救助 5 万元。

(2)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达到 1 万元为起付线,按 30% 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次最低救助 1000 元,全年最高救助 5 万元。

(3) 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达到 3 万元为起付线,按 30% 的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次最低救助 1000 元,全年最高救助 5 万元。

5.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救助标准。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救助标准: 经全市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结算后,当年累计救助金额达到常规医疗救助封顶线的,超过部分按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 80% 进一步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最高救助 3 万元。

(2)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当年累计救助金额达到常规医疗救助封顶线的,超过部分按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 40% 进一步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最高救助 3 万元。

(3) 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当年累计救助金额达到常规医疗救助封顶线的,超过部分按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 40% 进一步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最高救助 3 万元。

6. 保障范围和救助时限。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和大

病医疗保险规定标准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每季度救助一次;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对超过救助时限的医疗费用,一般不予救助。

二、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区级财政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区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安排一定数量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慈善捐赠资金用于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从中提取各种管理费或列支任何费用。

三、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协作配合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区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

区民政局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做好医疗救助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抓好救助政策的实施,积极推进医

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区财政局要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配合区民政局进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区卫生局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各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缴费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方便广大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结算。

本意见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临淄区贫困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办法》（临政发〔2011〕47 号）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对上争取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对上争取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 韩伟东 区文化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物管理局局长
- 刘志平 区旅游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房 革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杨光福 区粮食局副局长
- 董 文 区林业局副局长、区森林公安局局长
- 耿乃松 区体育局党组成员、区足球办主任
- 刘 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 宗学昌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蒋兴军 区供销社副主任
-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 于振国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孙永胜 区房产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刘爱君 区农开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张爱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砖厂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1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砖厂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

临淄区砖厂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临办发〔2016〕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 关闭拆除13家砖窑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24门及以下轮窑或立窑、无顶轮窑、

马蹄窑等土窑进行生产的 13 家砖窑实施关闭拆除。4 月 25 日前，拆除完毕。拆除标准：窑体全部拆除，地面平整，恢复原貌。

(二) 治理提升 14 家砖厂

4 月 11 日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14 家砖厂的砖窑实施停产治理，治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允许恢复生产。具体治理标准：

1. 原料破碎及制备成型环节要在车间内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37/2373—2013)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2. 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要安装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并确保烟气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DB37/2373—2013)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3. 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临淄环保分局监控平台联网。建设规范的人工监测平台，平台要有足够的面积使工作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操作；要建设扶梯，不得建设直梯；规范开启监测孔，便于人工抽监。

4. 厂区路面、作业区地面要进行硬化，配套洒水扫保车，实施清扫、洒水，保持厂区干净、整洁；厂区四周要设置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高度为料堆最高高度的 1.2 倍，并配套喷淋设施；粉性物料一

律建设密闭料仓,严禁露天堆放;产品堆场要设置喷淋设施。

5. 散装物料的运输必须进行蓬盖,严禁车辆未蓬盖进出厂区;建设车辆冲洗平台,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建设废水收集池,地面冲刷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随意外排。

6.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详细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二、工作部署

(一) 动员部署。组织召开砖厂综合整治工作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全区砖厂关闭和治理提升工作。4月11日起,对所有砖厂实施停产,着手拆除不符合要求的砖窑。4月16日前,临淄供电中心配合主管部门对所有砖厂实施停电(包括动力电及照明电),相关镇、街道对所有砖厂实施灭炉,4月17日前,临淄供电中心和相关镇(街道)分别向区生态办报送断电及灭炉情况。综合执法组配合协助相关镇、街道对不按要求实施停产的砖厂采取强制措施,保障整治秩序。

(二) 实施关闭拆除和治理提升。一是关闭拆除方面:4月25日前,所有应拆除的砖窑必须自行拆除完毕;4月26日开始,综合执法组及所属镇、街道组织力量,对未拆除的实施强制措施。二是治理工作方面:4月20日前,所有符合条件的治理砖厂要制定治理计划报区生态办(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经区生态办及所在镇、街道联合审查通过后,按计划实施治理工作,治理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凡未在4月11日后实施停产及未拆除不符合要求砖窑的,

取消其治理资格,纳入关闭取缔范围。砖厂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期间,严厉打击新、改、扩建砖窑行为。有关镇、街道要督促各砖厂制定具体的关闭治理方案和节点计划,与砖厂一一签订关闭或治理提升责任书,有序推进落实综合整治任务,要留存关闭或治理提升的照片、录像等有关资料以备检查和验收。综合执法组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关镇、街道的砖厂关闭及治理提升工作,全程参与指导和督导,对砖厂关闭及治理提升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综合执法组进行协调或联合执法的,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治理砖厂未通过验收之前,擅自开工生产的,一律报区政府实施关闭、取缔,并依法进行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

(三)组织验收。4月30日起,区生态办组织综合执法组对相关镇、街道的砖厂关闭拆除情况进行逐一验收。5月8日前,对验收结果进行通报,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停产治理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完成治理任务后,向相关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经相关镇、街道初验合格后,由所在镇、街道报区生态办,区生态办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工。

(四)长效管理

1. 强化巡查,严厉打击死灰复燃行为。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停产治理砖厂擅自开工及砖厂未批先建现象,严防取缔及停产砖厂死灰复燃。国土、经信、住建、规划、环保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砖厂擅自开工,以及通过验收后超标排污等行为;对巡查发现停产砖厂擅自开工的,上报区生

态办,约谈所在镇、街道的主要负责人,并在生态临淄建设工作考核中予以扣分。

2. 严格审批新、改、扩建砖厂项目。依法对新、改、扩建砖厂项目进行严格审批。对能够按照治理标准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的砖厂,符合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要求的,可完善相关手续。

三、职责分工

镇、街道:相关镇、街道是砖厂关闭和治理提升任务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责任。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对每一家取缔及治理的砖厂要派驻两委成员带队的工作组,督导相关企业按时完成拆除、停产及治理任务。二是要对所有列入取缔的砖窑按时限及标准要求予以取缔。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停产治理的砖厂停产到位,严禁出现擅自复工行为。三是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及时化解关闭取缔及治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需要综合执法组进行联合执法或者协调的,及时提出申请报区生态办。四要对砖厂的关闭拆除及治理工作进行安全监督和监察,杜绝安全生产事故。五要落实好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死灰复燃及新、改、扩建砖厂行为。

区经信局: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属于落后产能的砖窑,督促相关镇、街道按要求实施关停淘汰及拆除。

区住建局:严格把好发证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取缔不按许可标准生产墙体材料的砖厂许可证。抓好渣土管理,严禁将渣土运至砖厂。

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开展砖厂的环保治理提升工作。依法查处砖厂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治理砖厂的治理技术及环保设施的业务指导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指导被关闭砖厂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平整场地,恢复生态。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

临淄公安分局:维护好砖厂关闭治理期间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阻挠执法的企业及人员,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案件,及时依法查处。

区工商局:对拆除关闭砖厂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临淄地税分局:对所有砖厂近三年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偷税漏税行为的,依法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对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向公安部门进行移交。

临淄供电中心:解除与关闭砖厂(有合同关系、全部停止供电的)的供用电合同,停止电力供应。参与综合执法,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对未完成治理的砖厂实施断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砖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和综合执法组,牵头抓好砖厂关闭和治理提升各项工作。办公室与区生态办合署办公,承担调度、协调、验收等工作,综合执法组承担查处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二)组织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组要配强配齐力量,和有关镇、街道组织力量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合力。4月16日前,区直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关闭取缔砖厂的有关证照。每周至少开展1—2次全覆盖的巡查活动,坚决遏制无证生产、私自生产、新改扩建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先采取果断措施,然后按照各执法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处理。

(三)加强督导调度。建立综合整治工作相关制度,强化督导检查和工作交流,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四)严格工作纪律。全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严格按照区委政府的部署要求,齐抓共管,全力支持、配合砖厂关闭和治理提升工作。对在工作过程中,推诿扯皮、工作部署执行不力的,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附:1.砖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砖厂综合整治工作综合执法组成员名单

3.关闭取缔砖窑名单

4.治理提升砖厂名单

砖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齐鲁化工区
工委副书记
-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马士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 610 办主任
-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 黄 凯 临淄供电中心经理
-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执法组。办公室与区生态办合署办公,田钢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及综合执法组组长。

砖厂综合整治综合执法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副组长：焦春生 区经信局副局长
付建凯 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邱大勇 区住建局副局长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 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王建训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 成 员：邵怀胜 区经信局行管办科长
马经斌 临淄公安分局主任科员
王 健 区住建局墙改办主任
勾兆涛 临淄环保分局污控科副科长
相宝良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矿产资源管理科副科长
崔朋寿 临淄供电中心专工

取缔砖窑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窑的类型
1	郎家新型建材厂	齐都镇郎家村	无顶轮窑
2	淄博金佰达建材有限公司	敬仲镇李家南村	无顶轮窑
3	良飞建材厂	敬仲镇赵家村	无顶轮窑
4	西姬墙体建材厂	敬仲镇西姬村	无顶轮窑
5	荣国建材厂	敬仲镇李家西村	24 门轮窑 (地上)和 无顶轮窑
6	新兴建材厂	敬仲镇辛路村北	无顶轮窑
7	学坤建材厂	敬仲镇辛路村东	无顶轮窑
8	罗家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罗家	无顶轮窑
9	华源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魏家	无顶轮窑
10	奥熙威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王营村	无顶轮窑
11	齐昊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大夫村	无顶轮窑
12	皇城镇树森新型建材厂	皇城镇东上村东	无顶轮窑
13	皇城镇鑫顺新型建材厂	皇城镇南卧石村	无顶轮窑

治理提升砖厂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窑的类型
1	淄博富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金山镇洋沂崖村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2	新兴建材厂	敬仲镇辛路村北	40 门轮窑(地上)
3	学坤建材厂	敬仲镇辛路村东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4	良飞建材厂	敬仲镇赵家村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5	奥熙威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王营村	42 门轮窑(地上)
6	振兴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陈营村	隧道窑
7	齐昊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大夫村	36 门轮窑(地上)
8	圣洁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徐屯村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9	凯盛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工业区	隧道窑
10	皇城镇树森新型建材厂	皇城镇东上村东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11	临淄区凤凰镇荆山建材厂	凤凰镇西郝家村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12	淄博隆和建材有限公司	凤凰镇大路北村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13	淄博畅煜建材有限公司	凤凰镇西郝村	隧道窑
14	临淄齐鑫建材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王庄 工业园	地上轮窑(24 门以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处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

临淄区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改善环境卫生,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全面加强我区餐厨废弃物管理，2016年建立起覆盖城区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管理网络，建立部门协作配合、运转有效的监管执法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餐厨废弃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到终端处理的规范运行，力争用2-3年时间实现城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全覆盖，有效解决餐厨废弃物引发的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健全管理体系

(一)完善管理机制。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建设和运营，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证的单位中依法确定收运企业。推行台账制度，建立完备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动态台账，对废弃物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建立信息监督平台，实行有奖投诉举报，定期向社会公布群众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处置以及相关单位和企业信用等级等信息，并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

(二)加强源头管理。区环卫、食药、城管等部门要定期对城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进行摸排，建立排放申报制度和管理档案。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分类处置餐厨废弃物；要与依法取得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条款，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按

月向环卫、食药、城管等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收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排入污水管网、河道、公厕、公共场所等处。

(三)规范收运管理。区环卫局要监督和指导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与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明确收运方式、时间、路线；废弃食用油脂单独收集的，要从具备收运和处置资质的企业中确定收运(收购)单位，由收运企业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实行有偿收购，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要为产生单位无偿提供专用收集容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实施收运作业，不得擅自处理餐厨废弃物，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同时要建立应急处理和信息通报机制，保持收集车辆整洁，及时清除因撒漏餐厨废弃物造成的污染。

三、落实职责分工

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涉及诸多领域。区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提请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在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向区政府报告。

区环卫局具体负责全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制定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规范餐厨垃圾收运行为。

区食药监局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废弃物不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清运、处置及收运车辆未密闭或撒漏、污水滴漏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通行路线及专用通行证办理。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环境监督。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环节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违法行为。

区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监管,确保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按规定实施收运、处置。

区商务、财政、工商、卫生、物价、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相关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要按照餐厨废弃物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四、工作步骤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4月13日—4月30日)。根据市里统一部署安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对城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数量及现状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合理测算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数量和收集桶数量,对部分城区学校食堂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进行试点。

(二)启动收运阶段(2016年5月1日—5月31日)。召开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动员会,统一印制发放宣传材料、服务指南和申报表,强化媒体宣传,营造社会氛围。确定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组织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填报单位地址、规模、餐厨废弃物(泔水、废弃食用油脂)日产量等申报表,餐厨废弃物运输单位和产生单位签订协议书,按日常量配置相应数量的专用收集桶,实行定点定时收运处置。区环卫局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拒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协议》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组织食药、城管、公安、环保、畜牧兽医等部门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6年6月—8月)。根据餐厨废弃物前期收运情况和效果,针对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合理调整和优化收运地点、时间、线路,进一步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体系。按照“试点先行、先大后小、先公后私、先城后乡”的原则,逐步推开,循序开展,为实现2016年底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覆盖目标奠定基础。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和处置是保障食品安全、惠及民生、推进生态临淄建设的需要。区政府建立临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工作的重要性

和艰巨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和沟通,建立信息沟通、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从住建、食药、城管、公安交警、环卫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打击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非法委托、非法处置、无资质单位非法收运及不按规范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资金保障和考核机制。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等相关费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列入城市管理考评和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对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问题突出且不能及时纠正解决的,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和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社会公众食品安全和环境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为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明确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责任,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努力营造生态和谐宜居城乡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将新增道路及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区环卫局

(一)负责做好遄台路(晏婴路至桓公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二)负责做好稷下路(晏婴路至桓公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的卫生保洁工作;

(三)负责做好晏婴路东延(临淄大道至齐盛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四)负责做好花园西路、花园东路、广场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五)负责做好火车站广场的路面卫生保洁工作；

(六)负责做好辛化路(辛化立交桥至南外环)主路路面的机扫及水冲工作。

二、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一)负责做好遄台路(晏婴路至桓公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负责做好稷下路(晏婴路至桓公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做好晏婴路东延(临淄大道至齐盛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做好花园西路、花园东路、广场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区园林局

(一)负责做好遄台路(晏婴路至桓公路)、稷下路(晏婴路至桓公路)两侧绿化带的养护和绿化后的维护保洁工作；

(二)负责做好晏婴路东延(临淄大道至齐盛路)两侧绿化带的养护和绿化后的维护保洁工作；

(三)负责做好花园西路、花园东路、广场路两侧绿化带的养护和绿化后的维护保洁工作。

四、临淄交警大队

负责做好遄台路(晏婴路至桓公路)、稷下路(晏婴路至桓公路)、晏婴路东延(临淄大道至齐盛路)、花园西路、花园东路、广场

路等新建道路的划线、交通管制、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维护工作。

五、区财政局

按照相关规定,核增新修道路的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六、穆下街道

(一)负责做好范家庄路、天齐支路路面及人行道的卫生保洁工作;

(二)负责做好范家庄路、天齐支路两侧绿化带的养护和绿化后的维护保洁工作;

(三)负责做好范家庄路、天齐支路路灯、路沿石及路面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七、其他

(一)施工监管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工地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二)城区主次道路两侧环卫局管理范围以外区域的卫生保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三)新修、改建道路两侧绿化带园林局管理范围以外可视范围内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四)新增道路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自工程竣工交接之日起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和扶持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载体,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鼓励创业实体聚集发展,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推动与引领作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为:入驻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的

各类创业实体。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租金减免。入驻实体在三年孵化期内享受前两年减免 100% 房租, 第三年减免 50% 房租。孵化期满后, 入驻实体不再享受减免政策。

第四条 入驻实体在入驻期间, 免收水费、物业管理费、网络使用费、空调及取暖费。入驻实体须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孵化基地负责协调停车位, 停车费用由创业实体按物业规定执行。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享受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享受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具体条件按照《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淄财金〔2014〕8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小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淄银发〔2012〕142 号)等文件执行。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可申请领取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具体条件按照《关于做好淄博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14〕159 号)、《淄博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淄财社〔2014〕38

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条 入驻实体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条件按照《关于贯彻国发〔2012〕14号文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8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等文件执行。

第八条 鼓励入驻实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入驻实体与就业困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条件按照《淄博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社〔2011〕59号)等文件执行。

第九条 入驻实体可免费参加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创业培训。入驻实体的创业人员可参加孵化基地举办的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条件按照《淄博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社〔2011〕59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条 建立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帮助创业者进一步了解市场,成功创业并带动就业。为尚无创业项目但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创业者推介合适的创业项目,协助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具体条件按照《山东省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鲁人社就〔2014〕5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组织创业导师为入驻实体提供开业指导、企业诊断、工商、税务、法律、融资服务等相关政策的咨询和帮助。具体条件按照《山东省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就〔2014〕5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对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条件的,协助落实相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扶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不得私分财政扶持资金,或采取弄虚作假、伪造凭证等方式套取扶持资金。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收缴已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企业可同时享受多个政策优惠。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中小企业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等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给予相关企业的扶持或奖励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
小麦病虫害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6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度临淄区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
实 施 方 案

小麦穗期是蚜虫、灰飞虱、白粉病、锈病、赤霉病等病虫害集中发生危害盛期,为推进全区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提高防治效果,减轻农民田间劳动强度,经研究,决定今年在我区继续实行飞机防治小麦病虫害(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工作顺利进行,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飞防区域

在临淄区境内,309 国道以北,对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凤凰镇、稷下街道具备飞防条件的小麦种植地块全面实行飞防作业,飞防面积约 24.5 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

二、飞防时间及药肥

1. 2016 年 4 月底、5 月初,具体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动态情况确定,计划 7 天内完成飞防工作。

2. 本次使用的飞防药剂是吡蚜酮和戊唑醇,是低毒低残留药剂,另外加入叶面肥。飞防药剂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鱼虾会有一定影响,飞防区域必须提前做好防范,指导群众做好养殖区食品和饮用水覆盖工作。

三、飞防费用

(一)飞防作业费。中标总价 194.53 万元,飞防资金由中央下拨小麦“一喷三防”物化补贴资金 90 万元,区财政补贴 104.53 万元。

(二)第三方监督费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和引入实时监控系統,费用占飞防作业费的 2.5%,需 4.86 万元,该资金从区财政安排农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材料印刷、宣传和培训费用。飞防通知、通告和一封信印发、电视宣传、培训费共需 5 万元,该资金从区财政安排农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以上总计需要资金 204.39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90 万元,区财政资金 114.39 万元。

四、飞防步骤及要求

(一) 准备阶段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为副组长,区农业、财政、公安、广电、气象部门及相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飞防作业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协调、指挥整个飞防工作。飞防指挥部下设技术指导组、安全保卫组、喷洒防治组、监督检查组、宣传报道组、现场指挥组六个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

(1) 技术指导组。农业局分管局长任组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为副组长,植保站、农技站、生产科工作人员为成员,为飞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安全保卫组。公安局副局长任组长,相关镇、街道派出所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飞防期间安全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疏导围观群众,做好各项保卫措施,保证飞防顺利进行。

(3) 喷洒防治组。由飞防公司机组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兑药、加药、飞机检修和药肥喷洒任务。

(4) 监督检查组。由农业局工作人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镇、街道工作人员组成。农业局工作人员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监控空中飞行轨迹、间距均匀度等各项参数;相关镇、街道工作人员主要在现场对飞机起降时间、作业架次、兑

药等地面情况进行现场监督,镇、街道现场监督人员2人1组,2组轮换监督,做好相关记录,每日上报防治结果。

(5)宣传报道组。主要由镇、街道工作人员和广电局工作人员组成。镇、街道负责飞防前飞防通告、一封信等张贴发放工作;广电局负责飞防前、飞防中和飞防后宣传报道工作。

(6)现场指挥组。由农业局和相关镇、街道熟悉本辖区情况人员和飞防公司人员组成,负责飞防期间的综合协调、现场指挥和调度等工作。

2. 调查摸底和宣传告知。区农业局负责统一印制飞防通告、通知和一封信,并分发到相关镇、街道。相关镇、街道要根据土管部门近期航拍数据资料,初步确定飞防范围,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飞防工作方案。相关镇、街道负责通知各村飞防注意事项,并组织每个村(居)通过广播、电视、喇叭以及黑板报、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全面宣传飞防的意义和应该注意的相关问题。要村村张贴宣传通知和通告,户户发放一封信。对饲养桑蚕、蝗虫、蜜蜂、鱼虾和其他养殖专业户的数量、具体地点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档案,明确责任人,以备在飞防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和飞机防治时予以防范,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3. 选定飞机起降点和制定飞防作业图

(1)飞机起降点拟选择周围没有高大树木、建筑物、高压线的平坦硬化地面,以便于飞机起降和安全保卫。每个镇、街道原则上设立1处起降点,配备1台加水车,并提供水源,做好封路、加药、

安全保卫等准备,利用 GPS 卫星定位仪标定起降点坐标。

(2) 飞防公司与镇、街道在飞防前提前对接,做好飞防区域定位,明确作业区域,提前划出不适合作业区域和飞防避让范围,制定飞防小麦病虫害作业图,并确保不越界作业。

4. 技术培训指导。相关镇、街道抽调 1 到 2 名工作人员参与飞防布点、效果评估。该工作人员要求必须从年轻、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中抽取,经区农业局技术指导小组培训后,全程参与飞防效果评估工作。

5. 做好试飞调试工作。由飞防公司在飞防前用清水进行试喷,根据对喷药装置调查情况及试喷结果,调整喷头,确保亩用药肥量达到 500 毫升,并聘请技术人员安装监控软件对飞行轨迹进行监控调试。

(二) 实施阶段

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服务、地面和空中监测记录、质量检查、漏防区域补防等。由区飞防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及镇、街道开展防治工作。

1. 区农业局。负责制定全区飞防实施方案,搞好小麦穗期病虫害预测预报、地面监测技术指导工作,确定最佳防治时间。及时与飞防公司联系,以便飞防公司作相应安排。做好监督和协调工作,并与相关镇、街道签订责任书。

2.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群众疏散和飞机保卫工作。

3.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飞防作业区域的气象信息,做好各种天气情况的中、短期预报,为飞防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资料。

4. 区广电局。负责做好飞防宣传工作,飞防前及飞防中在电视台播放《飞防通告》。

5. 区财政局。负责飞防资金的预算、筹集,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 相关镇、街道。负责安排专人参与飞防监督检查、效果评估、宣传告知、现场指挥和协调工作。

(1)安排专人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包括记录飞防架次,对每次飞机起飞的时间、降落的时间、飞防的大致区域等进行现场记录,对兑药过程全程录像,及时上报作业进度。

(2)安排专人参与效果评价工作。在飞防前布点调查记录飞防前数据,飞防后调查记录飞防后数据变化,为效果评估打下数据基础。

(3)做好本镇、街道飞防宣传工作。负责通知辖区各村飞防注意事项,对养殖户提前告知;有与外区县搭界的镇、街道,除负责本辖区宣传告知工作外,还要负责通知搭界外区县乡镇提前做好养殖户的告知工作。

(4)安排专人参与现场指挥组。负责做好本镇、街道飞防的综合协调、现场指挥和调度等工作。

(5)对飞防的地面质量监测实行属地管理。相关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对所辖范围内飞防区域进行监测,对飞机是否到位、作

业质量和漏喷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于当日将作业情况通知飞防公司,以便及时进行补防,保证防控质量。飞防期间在飞防地块用变色试纸收集雾滴数量,交区农业局保管。

(三) 检查验收阶段

由区农业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检查验收组,于飞防结束后及时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并作出评价,相关镇、街道做好面积核定工作,对达不到飞防效果技术参数的区块全额扣款。

1. 飞防效果检查。本次飞防效果验收采取分镇街道、分片区验收,由聘请的专家和区农业局、镇街道有关部门、飞防公司人员共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区域,按不合格区域面积全额扣款,扣款额度 = 工作片区飞防总费用 × (不合格点数 / 抽样总点数)。效果调查按照各镇街道工作片区(1 万亩左右)划分进行,调查方法为每片区选择 10 个点,记录病虫害发生程度,虫害计算虫口减退率,病害计算病情指数,以虫害虫口减退率达到 90% 以上,病害病情指数 ≤ 1% 为达标要求。

2. 飞防面积确定。根据现场监督检查组统计的飞防架次,以经验收组验收和镇、街道认可的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有效作业面积确定。验收结束后,相关镇、街道报送验收合格有效的作业面积,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

五、飞防技术指标

(一)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本次飞防使用 1 架贝尔直升机和 1 架麦道直升机,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飞机施

药离作物平均高度不得高于 10 米,飞行速度控制在 90-100 千米/小时以内。遇有雨天或风速超过 5 米/秒时停止作业。

(二) 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1.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喷洒过程要均匀,每平方米雾滴数量 20-30 个。
2. 飞防效果:病虫害口减退率达到 90% 以上,病害病情指数 $\leq 1\%$ 。

六、监控方式

(一) 引入实时监控系统进行监控。由区农业局引入科技公司开发的实时监控系統,并聘请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飞机的整个飞防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监控飞防轨迹、飞行间距等参数。

(二) 加强技术培训、指导。区农业局组织镇、街道参与飞防调查的专职人员,针对飞防前的布点调查、飞防后的效果检查等进行全面培训,所培训人员届时代表镇、街道全面参与效果验收工作。

(三) 加大基层监督力度。相关镇、街道安排专人在飞防进行时,对整个兑药、加药过程、飞机起降时间、次数进行全方位记录,每天飞防结束后报区农业局汇总。

(四) 回收药肥包装袋(桶)。飞防结束后,随机抽取一种或以上药肥的包装袋(桶)进行回收检查,看是否完全足量用药。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汇民意、聚智慧、增共识的重要渠道,对于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力推动科学民主施政,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要深化认识,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协调、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协调处理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

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对确系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临人发〔2004〕7号)、《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淄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04〕14号)和本通知精神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改进计划,并明确答复代表、委员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闭会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

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

三、精准办理,确保满意。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通过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了解掌握其真实意图,共商解决方案,做到没有沟通不答复,沟通到位再答复。对部分情况复杂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实行“一线工作法”,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现场查勘、现场办公,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保证办理效果。对所提问题确实不能解决,尤其是受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取得代表、委员的谅解。答复代表、委员要严肃认真,文件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情况,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鼓励承办件数较多的单位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并将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通知区政府督查室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应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100%,满意率力争达到100%。

四、按期办结,健全制度。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强化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须在5月31日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工作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并将答复文件报送区政府督查室以及区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报送电子版 lzzfdc@126.com)。各承办单位应将办理完毕的建议、提案底稿及答复意见等有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立卷归档。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反馈(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将全程跟踪调度,及时通报办理进展,并将办理质量、完成时限、满意率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据此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单位文件头

() [2016] 号

签发人：

类

(A、B、C)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单位文件头

()〔2016〕 号

签发人：

类

(A、B、C)

关于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16]44号)要求,对照《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政府开展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为突破口,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建设,通过创建活动,督促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目标

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实行城乡同创,创建周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底。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达到以下目标: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 70% 以上,考核评价达到 85 分以上,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检查验收。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部署。区、镇(街道)政府是省级食品安

全先进区创建主体。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作为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二)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

(三)城乡结合,全域覆盖。注重城市、农村两手抓,城乡同创,全域创建。

(四)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以省食安委和市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的创建考核标准为创建依据,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衡量标尺。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各镇、街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不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各镇、街道党委(工委)、政府列入专题工作研究。明晰划分各监管部门的职责事权,无交叉重复,无漏洞盲区。区食安办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编办、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

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2. 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装备配备满足履职需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健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和畜牧监管服务机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政法委、区编办,区食安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道)

3. 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和镇、街道财政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及创建工作经费。食安委员各部门检验总经费达到3份/千人/年(不含快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 强化技术支撑。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达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要求。推进各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和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各镇、街道)

5. 注重考核评议。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区食安办健全考

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区食安办,各镇、街道)

(二) 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6.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出台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制度化,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道)

7. 强化源头治理。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出具率和入市查验

率均达到 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道)

8.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大中型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对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五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持续推进学生就餐安全、“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全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 100%。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信息化监管有实质性进展或创新突破。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

局、区工商局、区旅游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9. 注重综合治理。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发布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机制,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得到规范处置。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以及城区早晚市、流动菜(果)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道)

(三)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0. 开展专项整治。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学校、旅游景区、车站、医院及其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

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五毛小食品、酱腌菜、散装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特别对本地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11. 注重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加大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格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12. 强化重典治乱。加强队伍建设,区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加强信息通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运转成熟有效。积极配合检察院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临淄公安分局、区农

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四)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3. 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使用记录,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食品经营企业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经营者食品储存,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经营进货查验记录,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转基因食品标签、标识管理,食品召回等制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打造一批守法经营主体。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全区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 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食品召回制度,严格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14. 严格自控自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品店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15.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全区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85%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 22000的相关标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电子信息化管理,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逐批检验要求,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城市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得到规范管理。市场开办者建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通过检验、查验等手段严把入市关口;建立实施严格的退市制度,通过协议退市等机制

及时将供应不合格产品的供货方、出现违法销售行为的摊户退出市场；建立实施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信息向社会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实施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设置率达到 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各镇、街道）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6. 加强品牌培育。深入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强规划，加大力度，打造“品牌方阵”，强化正向引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60% 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 70% 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55% 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70% 以上。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创建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打造新兴品牌产品。挖掘、保护和发展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培育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品牌培育实际完成数量，高于市级计划安排数。（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道）

17. 加强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

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农贸市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各镇、街道)

(六) 强化风险管控

18. 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茶叶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各镇、街道内均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道)

19. 加强应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

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得当,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道)

20. 加强舆情处置。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各镇、街道)

(七)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乡村和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加强新闻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引导。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科协、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广电局,各镇、街道)

22. 注重信息交流。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23. 加强投诉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政府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转办机构和人员,8189000、12331、12315、12316等投诉举报电话全覆盖并保持24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回复率100%。全面推行有奖举报,鼓励推行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区食安办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责任单位:区市民投诉中心、区食安办、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街道)

24. 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

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食品责任保险,区域内乳制品、白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等全区试点品种生产企业投保率达到 85% 以上。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各镇、街道)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 年 4 月)。制定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各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根据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2016 年 12 月开展中期测评。2017 年 7 月至 8 月,对照省考核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自评结果要在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2017 年 9 月底前,向市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结果。

(三)考核评价阶段(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省市食安办组

织创建考核评价工作。其中,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

(四)公示命名阶段(2017年12月底前)。省市食安委根据食安办考核评价结果,对考核评价综合得分不低于85分,群众满意度不低于70%的市、县(市、区),拟定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5天),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通过社会认可的,由省市食安委命名为“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区财政、各镇街道建立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创建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区政府及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注重创建实效。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

安全状况的好转。要把创建工作与解决全区食品安全难点问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深入宣传总结。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各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要按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请于2016年4月25日前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齐鲁化工区工委副书记
-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建局局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爱花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 侯卫东 区科协主席

于洪梅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刘学军 区教育局局长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粮食局局长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钦忠 区盐务局局长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魏训华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赵家富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